

股票代號：3092

本年報查詢網址 |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hotron-ind.com/>



鴻碩大樓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Hotron Precision Electronic Industrial Co., Ltd.

104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魯憶萱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 2792-8558 ext.166
電子郵件信箱：robert_lu@hotron-ind.com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 名：徐國晃
職 稱：財務長
電 話：(02) 2792-8558 ext.200
電子郵件信箱：peter_hsu@hotron-ind.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69 號
電 話：(02) 2792-8558 (代表號)
工 廠 地 址：無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 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 址：<https://www.ctbcbank.com>
電 話：(02) 6636-5566 (代表號)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 名：阮呂曼玉、支秉鈞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http://www.pwc.com/tw>
電 話：(02) 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hotron-ind.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 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0
肆、募資情形	51
一、資本及股份	5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6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6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6
伍、營運概況	57
一、業務內容	57
(一)業務範圍	57
(二)產業概況	58
(三)技術及研發狀況	61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6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3
(一)市場分析	63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65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68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68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69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70

	頁次
三、從業員工資訊	70
四、環保支出資訊	70
五、勞資關係	70
六、重要契約	73
陸、財務概況	7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9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9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3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行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86
一、財務狀況	186
二、財務績效	187
三、現金流量	18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89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18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3
捌、特別記載事項	19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8
玖、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04 年由於新興市場經濟活動減速的不利影響，超越先進國家景氣溫和復甦的助益，全球經濟成長仍未如預期。至於產業面，104 年整體而言對 PC 產業來說仍舊是難熬的一年，隨著銷量不斷下滑，成長依舊放緩；而在 3C 產品部分，包括智慧型手機，104 年是在整體電子市場偏保守的氣氛中，是少數仍保持成長動能的重點產業，也是電子類股中少數仍具相當成長動能的亮點。本公司 104 年業績及獲利也比前一年度成長，茲就 104 年度營運成果及 105 年度營運展望說明如後。

一、104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4 年度經集團全體員工共同努力，全年度合併營收金額為新台幣 22.5 億元，稅後淨利為 7,853 萬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1.24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集團合併)	103 年度 (集團合併)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250,863	2,113,419	
	營業毛利		359,765	289,773	
	毛利率		16%	14%	
	稅後淨利		78,525	66,939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3.50%	3.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6.54%	5.87%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損)益		21.23%	15.73%
		稅前(損)益		17.75%	13.53%
	純益率 (%)		3.49%	3.17%	
	每股盈餘 (元)		1.24	1.05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持續推展高階產品：

在連接線方面，為配合 3C 產業高速化及高畫質趨勢，本公司已成功開發高階訊號線，包括 DP、Mini DP、USB 3.1 及 TPYE C 等產品，營收金額已有明顯成長，整體的產品銷售結構也逐漸朝向高階產品推展。

2. 拓展新客源、新市場：

連接線產品應用範圍廣泛，除現有的電腦訊號線外，本公司其他 3C 產品連接線產品的出貨數量逐年成長，如手機、電視、平板電腦等裝置連接線，未來將積極開拓新客源，包括車用、遊戲機用市場，拓展產品應用領域，增加營收及獲利來源。

3. 持續發展自動化生產技術：

為因應中國大陸工資逐年上漲，本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積極開發製程自動化設備，以提升產品生產效率。

二、10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提升高階產品銷貨量，增加產品營收及獲利。
2. 發展新市場、新客戶及新產品，以提升營收及落實多角化經營。
3. 滿足客戶多元需求，穩固客戶基礎。
4. 積極尋求產業鏈結盟，擴大集團營運規模。

(二) 預期集團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主要產品別	預期銷售數量	預期銷售數量依據
電腦訊號線、 連接線	102,037 仟條/年	1. 新增客戶群 2. 擴大市場佔有率至 60% 以上

藉由調整銷售產品組合，及開發新產品、新客戶，預估今(105)年銷售金額及獲利目標，將較 104 年度顯著成長。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提升產品競爭優勢，穩固市場龍頭地位。
2. 積極開發新產品產能，提高多角化產品產量。
3. 充分供應客戶多樣化需求，建立穩固合作關係。
4. 強化委外管理及自動化生產，以降低生產成本。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因應市場需求及競爭狀況，本公司擬定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 (一) 持續轉型產業升級，朝高階產品發展，維持產業領先地位。
- (二) 發展新市場、新客戶及新產品，以提升營收及落實多角化。
- (三) 擴大導入自動化設備，強化委外製程管理，以降低成本及滿足產能需求。
- (四) 持續提升產品品質，落實品質政策，增強產品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將持續以穩健原則經營，強化產品多角佈局，以提高營收及獲利。由於全球經濟景氣混沌起伏，未來將隨時注意景氣及市場行情變化，加強存貨控管及維持業績的提升，務必使景氣變化所帶來的不利衝擊降至最低。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配合主管機關近年來相關法令之修訂，包括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修正員工酬勞及提撥規定，修改公司章程及依據新修訂公司法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持續依照公司治理制度，落實公司治理。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 104 年全球經濟成長疲軟、市場動盪，新興國家經濟成長力道趨緩，加上近期油價走跌，更是為 105 年全球經濟成長增添諸多不確定性。儘管大環境存在許多不確定性因素，但近年物聯網等新興應用的崛起，成為資訊與通信科技(ICT)產業新一波的成長動能，勢必對通訊、顯示器及電子零組件三大產業產生重要影響。此外，面對同業競爭更加激烈、原物料價格波動、中國大陸工資上漲以及外匯匯兌風險增加等不利因素，本公司將持續以穩健經營原則，朝高階產品發展，嚴格控管成本，整合相關資源，拓展多角化經營方向，建構更具競爭力的經營體質。

公司營運已趨於穩定，但未來經濟景氣仍充滿不少變數，本公司將繼續秉持穩健創新及精益求精的理念來推動各項業務，創造更高獲利，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謹在此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張利榮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公司沿革

80年—公司創立資本額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81年—(1)喬遷至新店遠東ABC工業區，同時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

(2)一廠、二廠生產線設置完成正式投產交貨。

82年—產品通過UL、CSA之標準規格認證。

83年—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10,000仟元整，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15,000仟元整。

84年—二廠第二條生產線擴增完成投入生產。

85年—(1)推出LCD CABLE、USB CABLE等產品。

(2)二廠第三條生產線擴增完成投入生產。

86年—(1)增資新台幣55,000仟元整，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70,000仟元整。

(2)董事長張利榮先生榮獲企業領導人金峰獎。

(3)二廠生產線擴增至九條。

87年—(1)通過ISO9002國際品質認證。

(2)總公司遷至中和MIT國際科學園區。

(3)現金增資新台幣23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300,000仟元整。

(4)股票核准公開發行。

88年—(1)通訊商品研發成功，推出「車用行動電話免持聽筒」產品。

(2)成立通訊事業處與連接線事業處。

89年—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5,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315,000仟元。

91年—興櫃掛牌。

92年—設立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並間接轉投資設立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93年—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正式量產，並成立電線電纜事業部自製線材。

94年—(1)轉投資設立福清高而富電子有限公司並正式量產。

(2)取得三星ECO-Partner認證、國際電氣特性安規認證。

95年—(1)更名為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2)轉投資事業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設立銅品事業部並量產。

96年—(1)轉投資事業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完成煉銅、抽線、電線電纜自製、電子裝配及塑膠成型一貫化作業流程，並配備全新自動化大型機器及精密檢測儀器設備。

(2)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47,250仟元及現金增資新台幣8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442,250仟元。

(3)轉投資事業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取得中國大陸江蘇省科學技術廳高新技術產品認定證書-鋁鎂合金絲線認證。

97年—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44,225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486,475仟元。

98年—(1)轉投資事業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成功開發自動化連接器組裝設備。

(2)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24,324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510,799仟元。

(3)轉投資事業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三期廠房正式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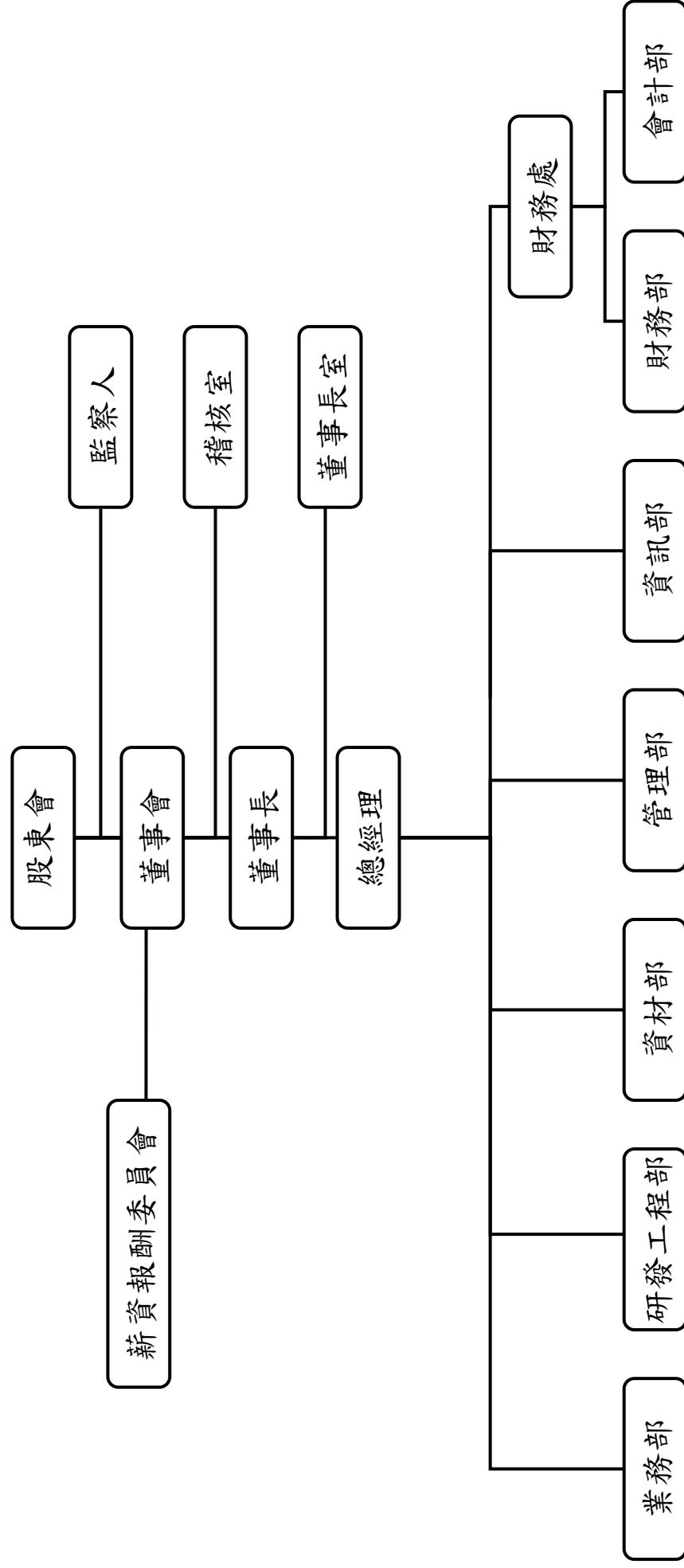
(4)轉投資事業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轉投資設立蘇州上鴻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99年—(1)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68,11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578,909仟元。

- (2)上櫃掛牌。
 - (3)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8,945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607,854 仟元。
 - (4)總公司遷至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69 號(鴻碩大樓)。
- 100 年—(1)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0,393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638,247 仟元。
- 101 年—(1)成立 AC 電源線生產事業部及 FFC 排線生產事業部。
- (2)取得歐美地區歐規及美規電源線認證。
 - (3)實施第一次買回庫藏股，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353,000 股。
- 102 年—AC 電源線及 FFC 排線開始出貨。
- 103 年—(1)獲得美國 APPLE 公司 Mfi 認證，並開始生產美國 APPLE 訊號線。
- (2)成功開發高頻訊號連接線，並開始出貨。
 - (3)開發完成車用訊號線。
- 104 年—(1)辦理第一次買回庫藏股註銷股本新台幣 3,530 仟元，實收資本減至新台幣 634,717 仟元。
- (2)實施第二次買回庫藏股，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181,000 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稽核室：

- 協助稽核各規章制度之落實。
- 提供管理當局改善意見。
- 稽核經營績效、預算執行、財務狀況之情形。
- 年度稽核計劃之擬定與執行。
- 協調內部稽核與外部稽核的工作。
- 各項循環作業書面制度之稽核。
- 內控制度更新與落實執行。

2. 董事長室：

- 協助董事長督導全公司各項作業之執行成效。
- 公司電腦化之規劃及執行。
- 經營企劃、專案、工作改善之執行。

3. 業務部：

- 行銷策略之擬定。
- 營業制度之擬定修正。
- 客戶之開發及管理。
- 訂單及帳款之全程管制。

4. 研發工程部：

- 新產品之研究發展與現有產品之改良。
- 料表之編製、建立及維護。
- 技術文件之編審、安規之訂定及各項專案之規劃。
- 產品送樣承認與製作。
- 新產品之研究與開發。
- 製程開發及新零件搜集。
- 模具管理及規格確認與保養。
- 產品規格及圖面的管理。

5. 資材部：

- 協力廠商之管理。
- 採購符合品質規範之材料及組件。
- 物料、成品進出存放之管理。

6. 管理部：

- 人事規章制度之訂定與執行。
- 人員任免、敘薪、調遷、獎懲、離職之辦理。
- 教育訓練之擬定與執行。
- 固定資產之管理。
- 一般庶務採購之管理。

7. 資訊部：

- 推展各項應用系統(如：ERP)，提供各部門之電腦作業服務。
- 各項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的維護及更新。
- 各廠、辦地區網路連線維護及電腦機房管理。

8.財務處：

- 財務管理與財務計劃之訂定。
- 預算制度與會計制度之訂定。
- 資金之籌措與應用。
- 年度預算的制定與控管。
- 各項帳務之申報與結算。
- 財務報表之編製、分析、追蹤及審核。
- 制定短、中、長期資金之取得運用與調度計劃。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年4月8日/單位：股

職稱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有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張利榮	103.6.27	三年	87.7.15	12,548,293	19.66%	11,248,293	17.72%	1,714,650	2.70%	0	0	吳鳳工專機械科 大同學院半導體研 究室矽晶中心研發人 員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外作組組長	富如海全球控有有限公 司董事長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 限公司董事 高鵬投資(股)公司董事 長	董事長室特助	陳又欽	姻親一親等
董事	中華民國	魯憶萱	103.6.27	三年	88.6.1	51,526	0.08%	51,526	0.08%	0	0	0	0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 亞旭電腦(股)公司管理 總務副總 台聯電訊(股)公司財務 中心財務長 虹宣資訊(股)公司總經 理	本公司總經理 富如海全球控有有限公 司總經理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安馳科技(股)公司監察 人 齊瀚光電(股)公司獨立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言昕	103.6.27	三年	103.6.27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傳播管 理研究所碩士 東森電視亞洲台總監 東森集團大陸事務部 主任 華視記者、製作人、主 持人	星泰董事 國泰國際有限公司執行 董 台韓貿易有限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有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 女現在 持有股 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事或監 事人員姓名及 關係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徐廷榕	103.6.27	三年	97.5.21	0	0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研究所 財政部稅務稽查 中華民國國稅局 會第5.6屆副理事長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第 13-14屆理事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 展基金會(ICDF)常務 理事 宏霖會計師事務所所 長	宏霖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新至陞科技(股)公司監 察人 廣越企業(股)公司監察 人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盧榮振	103.6.27	三年	100.6.9	0	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食品化工系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 司獨立董事 錦作(股)公司董事長 淡江大學會計系 振興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聯合會計師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 司 獨立董事 錦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振興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 會計師 長虹教育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國美社會福利 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彭國豐	103.6.27	三年	88.6.1	0	0	0	0	0	0	0	0	二林高工高級農業經 營科 摩根服裝行負責人 台灣大學財金研究所 台豐金控/倍利國際投 資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摩根服裝行負責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謝森沛	103.6.27	三年	97.5.21	640,734	1.00%	640,734	1.01%	20,305	0.03%	0	0	至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 師 碩格(股)公司監察人	至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 師 碩格(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梁齊方	103.6.27	三年	97.5.21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5 年 4 月 8 日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 檢 察 官 、 律 師 、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張利榮			✓				✓	✓	✓	✓	✓	✓	✓	0
魯憶萱			✓			✓	✓	✓	✓	✓	✓	✓	✓	1
陳言昕			✓	✓	✓	✓	✓		✓	✓	✓	✓	✓	0
徐廷榕	✓	✓	✓	✓	✓	✓	✓	✓	✓	✓	✓	✓	✓	0
盧榮振			✓	✓	✓	✓	✓	✓	✓	✓	✓	✓	✓	1
彭國豐		✓	✓	✓	✓	✓	✓	✓	✓		✓	✓	✓	0
梁薺方		✓	✓	✓	✓	✓	✓	✓	✓	✓	✓	✓	✓	0
謝森沛			✓	✓	✓		✓	✓	✓	✓	✓	✓	✓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4月8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其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魯憶萱	96.12	51,526	0.08%	0	0	0	0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 亞旭電腦(股)管理總部副總 台聯電訊(股)公司財務中心財務 虹宣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兼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兼 總經理 安馳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齊瀚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業務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高一弘	96.07	46,663	0.07%	0	0	0	0	明志工專工業管理科 南士資訊(股)公司廠長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徐國晃	102.08	53,392	0.08%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 元富證券承銷部經理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鴻碩精密電工集團稽核主管 優陽材料科技(股)公司財務協理	本公司國際會計準則計畫推行專案 小組負責人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財會主管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總管理 單位主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陳月琴	93.06	74,225	0.12%	0	0	0	0	台北商專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 修補習學校會計科 大葉開發(股)公司財務課專員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稽核主管	無	無
董事長室 特助	中華民國	陳文欽	95.07	0	0	8,775	0.01%	0	0	高雄高工造紙科 美齊科技(股)公司機構設計副理	無	董事長	張利榮 姻親一 親等
研發工程 部處長	中華民國	陳日新	103.04	25,882	0.04%	0	0	0	0	文化大學電機工程系 明銳電子有限公司開發經理 大同公司開發工程師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業務部 處長	中華民國	范志慶	103.09	0	0	0	0	0	0	朝陽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系 今皓實業(股)公司業務處長	無	無	無
鴻碩蘇州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張信義	97.04	96,624	0.15%	808,307	1.27%	0	0	三極高工電子科 台北市政府養工處技工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張利榮 二親等
鴻碩蘇州 總廠長	中華民國	游棟華	103.04	0	0	0	0	0	0	勤益工業專科學校電子系 慶盟工業(股)公司事業主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鴻碩蘇州特助	中華民國	裘虎臣	103.11	0	0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群鼎視訊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鴻碩蘇州廠長	中華民國	陳和源	104.09	0	0	0	0	0	0	金門高中-普通高中 振維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鴻碩蘇州處長	中華民國	許博淳	104.09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 進聯工業(股)公司-資材經理	無	無	無	無
鴻碩蘇州處長	中華民國	王慶忠	105.2	0	0	0	0	0	0	聯合工專-機械製造科 飛宏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無	無	無	無
鴻碩蘇州處長	中華民國	羅鴻璋	105.4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和高國際(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無 有 領 來 自 公 司 外 投 資 業 務 酬 金 (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 退休金(B)	董事酬勞 (C) (註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4)	A、B、C 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11)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註5)	退職 退休金 (F) (註5-1)	員工酬勞 (G)(註6)	員工認 股權憑 證得認 購股數 (H) (註7)	取得限制 員工新股 數 (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張利榮	4,636	0	394	605	0	0	0	0	0	0	0	7.18%	無
董事	魯憶瑩	120	0	394	14	0	2,067	108	0	0	0	0	0.67%	無
董事	陳言昕	120	0	394	14	0	0	0	0	0	0	0	0.67%	無
獨立 董事	徐廷榕	120	0	394	14	0	0	0	0	0	0	0	0.67%	無
	盧榮振	120	0	394	14	0	0	0	0	0	0	0	0.67%	無

單位：新台幣千元

(承前頁)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註9)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10)	本公司 (註9)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10)
低於 2,000,000 元	魯憶萱、 陳言昕、 徐廷榕、 盧榮振	魯憶萱、 陳言昕、 徐廷榕、 盧榮振	陳言昕、 徐廷榕、 盧榮振	陳言昕、 徐廷榕、 盧榮振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魯憶萱	魯憶萱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張利榮	張利榮	張利榮	張利榮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5	5	5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

註 2：係指 104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3：係填列 104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 104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各種津貼等)。

註 5：係指 104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車馬費、各種津貼等。

註 5-1：係指 104 年度依法提繳之退休金。

註 6：係指 104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註 7：本公司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 8：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本公司董事「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8)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 用(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 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5)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5)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5)			
監察人	彭國豐	120	120	394	394	14	14	0.67%	0.67%	無
監察人	謝森沛	120	120	394	394	14	14	0.67%	0.67%	無
監察人	梁薺方	120	120	394	394	14	14	0.67%	0.67%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彭國豐、梁薺方、謝森沛	彭國豐、梁薺方、謝森沛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 104 年度監察人之報酬。

註 3：係填列 104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 104 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各種津貼等)。

註 5：係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本公司監察人「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註 2-1)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註 9)		取得員工 認股權憑 證數額 (註 5)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數 (註 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公司 以外 轉 資 業 酬 金 (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紅利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總經理	魯憶萱	1,799	1,799	108	108	268	268	107	0	107	0	2.91%	0	0	0	0	0	無
鴻碩(蘇州) 董事長	張信義	683	1,418	44	44	123	123	107	0	107	0	1.22%	0	0	0	0	0	無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張信義	張信義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魯憶萱	魯憶萱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2

(承前頁)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 註 2：係指 104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職務加給等。
- 註 2-1：係指 104 年度依法提繳之退休金。
- 註 3：係指 104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各種津貼等。
- 註 4：係填列 104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下表 4.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5：本公司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註 6：係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8：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9：稅後純益係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0：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 4 月 8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魯憶萱	0	1,400	1,400	1.78%
	業務部協理	高一弘				
	財會主管	徐國晃				
	稽核主管	陳月琴				
	董事長室特助	陳文欽				
	研發工程部處長	陳日新				
	業務部處長	范志慶				
	鴻碩(蘇州)董事長	張信義				
	鴻碩(蘇州)總廠長	游棟華				
	鴻碩(蘇州)廠長	王慶忠				
	鴻碩(蘇州)廠長	陳和源				
	鴻碩(蘇州)處長	許博淳				
鴻碩(蘇州)特助	裘虎臣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 104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承前頁)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董事之酬金表或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表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 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目/名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	合併	本公司	合併
董 事	12.77%	12.77%	12.99%	12.99%
監察人	2.01%	2.01%	1.17%	1.1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13%	5.06%	4.02%	4.69%

1. 本公司已於 101 年 2 月 9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於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含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個人貢獻度暨參酌公司內部薪資核定作業辦法及董事暨監察人酬金支給辦法辦理，並參酌上市櫃公司通常水準議訂之，與未來風險無關。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擬訂，係依有純益年度之分配順序，將酬勞明訂於本公司章程中。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修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規定，將於 105 年度股東常會配合修訂本公司章程，依修正後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一)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與未來風險無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第七屆)董事會開會 1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備註
董事長	張利榮	14	2	87.50 %	無
董 事	魯憶萱	16	0	100.00 %	無
董 事	陳言昕	15	0	93.75 %	無
獨立董事	徐廷榕	16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盧榮振	15	1	93.75%	無
監察人	彭國豐	16	0	100.00 %	無
監察人	謝森沛	16	0	100.00 %	無
監察人	梁薺方	16	0	100.00 %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3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第七屆第 1 次董事會，討論「選任董事長案」，除張利榮董事為所提名之董事長人選，應利益迴避不予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2.103 年 7 月 18 日召開之第七屆第 2 次董事會，討論「擬聘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擬請徐廷榕先生、盧榮振先生及謝易達先生擔任，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權辦法」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審核其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資格審查表，確認其專業資格條件、獨立性等相關條件，除徐廷榕董事、盧榮振董事因利益迴避不予表決外，其餘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3.103 年 8 月 13 日召開之第七屆第 3 次董事會，討論「審議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本案除張利榮董事、魯憶萱董事因利益迴避不予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4.104 年 2 月 12 日召開之第七屆第 6 次董事會，討論「審議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調薪案」，本案除張利榮董事、魯憶萱董事因利益迴避不予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5. 104年8月12日召開之第七屆第9次董事會，討論「依股東會決議，審議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董、監事酬勞金額分配案」，本案除徐廷榕董事、盧榮振董事因利益迴避不予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6. 104年8月12日召開之第七屆第9次董事會，討論「依股東會決議，審議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金額分配案」，本案除魯憶萱董事因利益迴避不予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7. 104年8月12日召開之第七屆第9次董事會，討論「審議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調薪案」，本案除張利榮董事、魯憶萱董事因利益迴避不予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8. 105年1月28日召開之第七屆第13次董事會，討論「審議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本案除張利榮董事、魯憶萱董事因利益迴避不予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2. 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於100年12月27日董事會通過委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並於103年7月18日改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成員由二位獨立董事及一位外聘專業人員擔任，共計三名，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另行召開會議。負責執行建議、評估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及經理人薪酬水準、員工分紅計畫或其他員工激勵性計畫等。
3. 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101年8月17日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每年年底由董事會議事單位(本公司財務處)針對評估指標紀錄執行情形，並將評分結果送交最近期董事會報告。104年度執行情形評估已於105年3月17日董事會報告。請參閱下表。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評估指標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比重	得分
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	1.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之遵守	是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相關議案提董事會討論。整年度相關議案皆依法提董事會通過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2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10
	2.每年是否召開六次以上之董事會	是否每年至少召集六次以上董事會。整年度審核，若召集六次以上則得分10分，五次則得分8分，四次則得分6分，三次以下則為4分。	10%	10
	3.董事利益迴避之遵守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是否自行迴避或主席是否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之。整年度審核，遇有需利益迴避之議案董事確實迴避者，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2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10
	4.達成董事每年應進修時數	董事是否皆達成主管機關訂定之進修時數規定。整年度審核，每位董事皆符合規定則得分10分，若有董事未達成進修時數規定，就該名董事予以扣2分。	10%	10
	5.董事會出席率	每次董事會出席率是否皆達2/3以上。每次董事會出席率皆達2/3以上，則得分10分，若遇有董事會未達2/3則予以扣2分。	10%	10
	6.股東會出席率	股東會是否1/2以上董事出席。股東會1/2以上(3席)董事出席則得分10分，2席董事出席則得分8分，1席董事出席則得分6分。	10%	10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1.審核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	董事是否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每次董事會均需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若遇有新公報)、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以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進行了解，確實執行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2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10
	2.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	董事是否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須與會計師開會討論。每次董事會是否均邀請會計師列席，且除董事會外，針對查帳事宜與會計師開會討論至少兩次以上，以充分了解公司財務狀況。確實執行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2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10
	3.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董事是否確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董事會是否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及部門別重大風險予以監督並提出建議，每年董事會均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況予以討論，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2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10
	4.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互動情況	董事是否與公司管理階層保持良好溝通管道。重大經營會議董事出席率達1/2(3席)，則得分10分；2席董事出席則得分8分，1席董事出席則得分6分。	10%	8
合計			100%	98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第七屆)董事會開會 16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彭國豐	16	100.00 %	無
監察人	謝森沛	16	100.00 %	無
監察人	梁薺方	16	100.00 %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監察人自第七屆起，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二、監察人之職責：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本公司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訂定『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以資遵循。

三、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設有監察人信箱，監察人可隨時以電話聯繫，與公司員工調閱查詢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

四、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稽核人員定期呈送稽核報告與監察人，監察人亦可隨時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電話聯繫，查詢公司財務業務執行狀況，並得請管理當局提出說明。

五、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審計委員會運運作情形：無。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規定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公司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規範」，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股權尚稱穩固，與主要股東均保持密切聯繫，能隨時掌握股權變化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均獨立運作，並受本公司控管與稽核。本公司已制訂「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及「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以落實對各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防範公司內部人於資本市場進行內線交易。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無重大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除董事長及總經理外，分別有來自各產業先進及執業會計師，適時提供本公司多元化經營方針建議，並由本公司經營團隊視公司營運需要，逐步落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將依公司治理的精神，視公司發展的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針對董事會成員進行績效評估，並據以作為董監酬勞發放基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每年均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提董事會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均設有聯絡方式及信箱，可以提供給利害關係人隨時聯繫。 本公司官網： http://www.hotron-ind.com 。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為中國信託股務代理。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請詳本公司官網： http://www.hotron-ind.com 。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除上述網站資訊公開外，本公司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適時對外發佈重要訊息，並於必要時召開法人說明會，說明公司重要營運狀況。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請詳下註(一)附表說明。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一)本公司已依與櫃買中心承諾於101年01月13日完成通用版監察人版80題評量書審，並於101年02月13日完成實地訪評，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評量委員會於101年4月12日開會決議，通過CG6007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發證日期：101年4月12日。 (二)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詳閱(註二)附表說明。	無重大差異。

註一：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情形或規劃情形之具體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規劃中	
1. 員工權益				
(1) 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		✓		公司員工得因工作上需求申請外部教育訓練課程，針對員工在職訓練，各部門則視需求安排適當之內部教育訓練課程，人事單位對新進員工亦提供適當內訓課程，提供給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及自我成長發展。 (註三)
(2) 提供員工充分反應意見之權利		✓		年度考核中之員工意見，除由直屬主管適當回覆外，相關意見亦在高階管理會議中討論，並逐一回覆。公司設有勞資會議，員工可委由勞方代表於會議中進行溝通。
(3) 其他(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方面經 OHSAS 18001 或相關機構之認證、提供員工合理之福利與報酬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依照有關法令規定，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辦各項福利項目如旅遊、生日津貼、生育津貼、年終晚會活動等。提撥職工福利金，以規劃、督導及員工福利事項，並推行專司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支及相關職工福利活動。 2. 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本公司員工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3. 定期健康檢查： 本公司定期安排員工進行身體健康檢查。 4. 團體保險： 本公司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及適用於派外人員之商務旅行平安險。 5. 教育訓練：公司員工得因工作上需求申請外部教育訓練課程，針對員工在職訓練，各部門則視需求安排適當之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對新進員工亦提供適當內訓課程，提供給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及自我成長發展。(註三) 6. 員工分紅及年終獎金： 本公司參酌當年度營運狀況及員工個人工作考績，發放員工分紅及年終獎金。 7. 婚喪賀奠補助。 8. 生日禮金。 9. 佳節禮金：端午節、中秋節員工禮金。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情形或規劃情形之具體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規劃中	
				10.員工旅遊。 11.尾牙活動。
2.僱員關懷				
(1)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		✓		1.與保全公司進行大樓安全管理委任。 2.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公司合作進行消防安全檢查，以保障工作環境之安全。 3.大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保障員工及大樓進出人員人身安全。
(2)訂定書面之勞工衛生安全相關政策		✓		本公司已設有勞工安全管理單位，並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其他(如重視勞工身心發展及家庭生活等)		✓		鼓勵員工參與健康之休閒活動，並舉辦員工(含眷屬)旅遊以舒展身心。
3.投資者關係				
(1)提高營運透明度		✓		本公司財報及重要財務及業務資訊，均依規定公布於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站，以提供給投資大眾及有需要的人士。
(2)重視公司治理		✓		延攬產業界先進及會計師擔任董監事，提供經營管理建言，強化公司治理的目標。
(3)其他		✓		以永續經營為理念，讓員工、股東、客戶及供應商同享最大經濟利益。
4.供應商關係				
(1)重視採購價格之合理性		✓		關注市場行情及定期檢視產品成本結構與毛利率達成情形，確保採購價格之合理性。
(2)其他				無。
5.與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1)尊重智慧財產權		✓		本公司均使用有版權之合法軟體，以保障智慧財產權。
(2)重視與顧客之關係 (如保護消費者權益、重視產品品質、安全性及創新、重視並立即處理客訴、提供完整產品資訊等)		✓		充分滿足客戶的需求，即時處理客訴，提供完整的產品資訊，以維持最佳的客戶關係。
(3)遵守法令規範		✓		本公司均依政府頒佈之法令規章，訂定作業辦法遵循。
(4)其他(如於公司網站揭露社會責任政策之執行情形等)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執行情形。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情形或規劃情形之具體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規劃中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		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均已依規定進修，進修情形請詳閱（註四）附表說明，並詳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		本公司對於影響公司營運之任何風險，包括政經法令、產業趨勢、物價波動及雙率走勢等，均有專屬部門及人員隨時掌握，並就風險影響程度，適時提出因應措施並執行。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		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約定，並確保客戶之權益。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		本公司已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保險金額為美金參佰萬元，保險期間自 104 年 6 月 6 日至 105 年 6 月 6 日止。

註二：公司治理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建議	本公司持續改善情形
股東權益的保障	
1.貴公司股東會之議案表決程序未採用逐案表決及記錄，未符合國際公司治理之精神，建議改善。	與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研擬中。
2.貴公司雖於年報中依法揭露十大股東，惟為提高資訊透明度，並保障小股東之知悉權，建議仍宜就十大股東中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再為揭露。	本公司已於年報中揭露。
3.貴公司尚未設置英文公司治理網頁，為期能與國際接軌，建議改善。	本公司已完成架設英文網站。
資訊透明度的強化	
1.經函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貴公司之資訊揭露評鑑系統得分為 74 分，顯示貴公司在資訊透明度的強化方面尚有進步空間。	本公司持續改善資訊透明度。
董事會相關職能的強化	
1.貴公司董監選舉辦法第四條僅說明獨立董事之選舉以提名制度進行，但未涵蓋所有董事及監察人，因此本題未達評分標準，無法得分，建議改善。	本公司已於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之修訂，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自第七屆起，(103 年 6 月 27 日 103 年度股東常會)改選之董監事，已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
2.貴公司未於章程中明定明確之獨立董事資格條件，因此本題未達評分標準，無法得分，建議改善。	本公司已於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之修訂，並依章程規定辦理。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建議	本公司持續改善情形
	於 103 年度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二席，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選任程序及實質要件。
3. 貴公司尚未建立併購交易及募資、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程序，因此本題未達評分標準，無法得分，建議改善。	本公司目前尚不適用，故無擬定。
4. 貴公司於定期聘任會計師時，均尊重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意見，並由其監督其獨立性及適任性，惟董事會對會計師之適任性尚缺乏書面評估制度及相關會議記錄，建議貴公司宜每年就會計師的適任性列表評估，提報董事會做為聘任決策之參考，以落實董事會應有之職能。	本公司依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於每年初就會計師的適任性列表評估，提報董事會做為聘任決策之參考。
5. 貴公司目前尚未訂定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風險管理辦法，建議貴公司依據公司營運可能發生之風險事項，訂定一套經董事會通過之完整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管理辦法，並在董事會的監督下落實執行，以強化董事會對整體性風險之控管。	本公司一向本於穩健原則經營，對任何可能之經營風險隨時依實際風險狀況因應，並與董事會成員維持良好互動，迄今未有任何風險嚴重影響公司的營運。 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辦法之擬訂，本公司正研議中。
6. 公司於平日如有重要偶發事件發生，應如何向董事會及時提出報告，對平時不在公司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尤其重要，貴公司尚無書面規範可供遵循，建議貴公司對應報告資訊種類、報告方式、報告期限等可制定規範及程序，以確保董事會成員能及時獲得公司重要資訊，期使董事及監察人更能善盡職責。	本公司與董監事之互動頻繁，公司任何營運狀況除定期召開董事會報告外，有任何重要偶發事件，依據實際狀況需要，召開臨時董事會因應。書面規範之擬訂規畫，本公司正研議中。
7. 貴公司目前並未制訂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因此無法具體評估董事會之成效。未來宜參考業界先進做法，就董事會運作紀律、董事會重大決策與成效等指標，建立客觀評估機制，以期發揮董事會成員自我鞭策之功能。	本公司已於 101 年 8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每年年底由董事會議事單位針對評估指標紀錄執行情形，將評分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104 年度執行情形評估已於 10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報告。
管理階層的紀律與溝通	
1. 為確保貴公司稽核功能能有一致性之品質，內稽主管應制訂品質保證與改善計畫，同時應請外部獨立機構	本公司稽核單位與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互動良好，定期會報稽核狀況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建議	本公司持續改善情形
評核者執行驗證。	及改善情形。委請外部獨立機構驗證，本公司正研議中。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與社會責任	
1. 貴公司雖設有專人負責投資人關係，但對於股東以電話詢問事項及公司回應未能留下適當之書面紀錄，建議貴公司宜制定投資人關係處理程序與報告方式，對於股東所提建議，應適當對董事會或高階管理者提出報告。	對於股東來電提及對公司營運有利之建議事項，經依其性質，以口頭彙報管理階層，有書面來函要求說明，本公司也以書面方式回函及留存。
2. 貴公司對於生產技術之研發，投入相當多研究發展經費，唯貴公司在產業技術、品質或服務領域所從事研發努力，尚未獲得政府、公會或國內外專業機構之優良評鑑或獎勵，因此尚有努力之空間。	未來將加強與政府、公會及國內外專業機構之聯繫與合作。

註三：1. 本公司 104 年度提供員工各項之進修訓練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進修及訓練項目	班次數	受訓人次	課程時數	訓練支出(新台幣元)
A	新進人員訓練	17	17	17	0
B	專業職能訓練	7	5	27	20,657
C	主管才能訓練	7	4	42	24,800
D	其他訓練	1	14	1	0

註：A. 新進人員訓練：提供新進同仁職前訓練和通識訓練。

B. 專業職能訓練：係指公司內部提供各單位同仁針對銷售、製造、財務等進行系統操作訓練，及公司同仁至外部參加之專業訓練課程。

C. 主管才能訓練：係依主管機關規定單位主管至外部參加之主管才能訓練(財會主管、稽核主管)。

D. 其他訓練：本公司內部人(經理人)股權申報應行注意事項之宣導說明會。

2.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含 IFRS 進修時數
財會主管	徐國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6
會計主管 職務代理人	吳慧敏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6
編製財務報告會計人員	吳佳滢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解析	3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主管機關協助上市櫃,興櫃公司提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能力政策解析與企業因應實務	3	3

3.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受訓課程	受訓時數
董事長	張利榮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產業成長升級之關鍵-跨國併購	3
董事	魯憶萱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企業永續經營講座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註四：104 年度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長	張利榮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產業成長升級之關鍵-跨國併購	3	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是
董事	魯憶萱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企業永續經營講座	3	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是
董事	陳言昕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3	是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財報分析訓練班	15	是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 2.0-全球觀點與台灣體驗座談會	3.5	是
獨立董事	盧榮振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營運及相關稅制探討	3	是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外匯市場之展望	3	是
獨立董事	徐廷榕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新制工時與企業退休金規劃	3	是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4 年稅務新頒修訂最新資訊解析	6	是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新制之公司法規及未來之實務解析	3	是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司資本額登記及查核解析-新增法規及實務	3	是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監察人	彭國豐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兩岸租稅協議內涵及效益(實務案例解析)	3	是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司 104 年度盈餘,公積配股轉增資,股利分配及員工酬勞實務解析	3	是
監察人	謝森沛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範及運作實務	3	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是
監察人	梁薺方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IFRSs 下會計處理準則的變與不變講習會	3	是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信託內容簡介	3	是

(五)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委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成員由二位獨立董事及一位外聘專業人員擔任，共計三名，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皆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選任。並於 103 年 7 月 18 日改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會成 員家 數	備 註 (註 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需 相關 料系 之公 私立 大專 院校 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 官、律 師、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家 考試 及格 領有 證書 之專 門職 業及 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 或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徐廷榕	✓	✓	✓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盧榮振			✓	✓	✓	✓	✓	✓	✓	✓	✓	✓	1	無
其他	謝易達		✓	✓	✓	✓	✓	✓	✓	✓	✓	✓	✓	0	無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職權範圍：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2)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3)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委員共三人，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遵循法令及組織規程規定運作，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得視需要隨時另行召開會議，並依法令規定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運作情形正常。並於 103 年 7 月 18 日改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6 月 27 日至 106 年 6 月 26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0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徐廷榕	10	0	100%	無
委員	盧榮振	10	0	100%	無
委員	謝易達	10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摘要說明(註2)</p> <p>(一) 本公司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102年4月19日董事會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依守則規範執行運作。</p> <p>(二) 本公司不定期於公司每月之經營會議宣導社會責任教育。</p> <p>(三) 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目前為管理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四) 本公司有員工手冊規範員工應遵守之公司規定或倫理守則，並訂有員工績效考核辦法，每年定期考核員工績效，明訂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內容。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與主管互動良好，並透過主管宣導員工企業社會責任及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p> <p>✓</p>	<p>(一)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包括回收紙再利用、節能減碳、冷氣設限、隨手關燈等，使對環境負荷衝擊降低，並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二)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訊號線，工序單純，已依產業特性建立提供良好且合適之工作環境及管理制度。</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無重大差異。
(三)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訊號線，雖氣候變遷影響不大，但仍本著愛護地球的理念，隨時進行節能減碳，也可達成降低成本效益。			無重大差異。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工作守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基本勞工人權原則，並無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二) 本公司之管理部門及勞資會議作為員工申訴管道，遇有員工申訴事宜，均秉公處理。			無重大差異。
(三) 本公司提供良好的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進出辦公室皆有門禁管制，大樓一樓設置日夜巡值之管理員，各樓層指紋設定，以確保安全性；並對員工每二年舉行實施健康檢查及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四) 本公司每季舉行勞資會議，與各勞方代表進行溝通會議，提供充分溝通之管道。			無重大差異。
(五) 本公司依員工需求提供必要之內部與外部教育訓練，並依其性向及能力，適時調整職務，以培養其職涯發展潛力。			無重大差異。
(六) 本公司的產品與服務均為知名廠商，對任何客戶申訴事件，提供透明且即時之處理程序，確保客戶權益均受到合理保障。			無重大差異。
(七)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均遵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否	<p>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本公司對供應商所供應廠品來源，均有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以確保產品符合國際規範。</p>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否	<p>(九) 本公司目前往來之供應商並未發生有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情事，若有，為維護本公司信譽及產品品質將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p>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否	<p>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102年4月19日董事會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依守則規範執行運作。			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對履行誠信經營，業已訂定於「道德行為準則」及「董事會議事規範」等規章之中，使勞資雙方均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務道德之建立，並要求董事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恪遵誠實信用原則，建立誠信篤實的企業文化，遇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本公司為創造永續經營發展，亦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用人以誠信品德為第一優先考量，將誠信經營守則公佈及宣導，內部會議不斷重申誠信守則，員工考核時亦以誠信品德為首要，並要求同仁從事商業行為確實執行相關規定，以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以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p> <p>(三)為避免提供或取得不合理利益，除落實「誠信經營守則」的執行外，本公司建立有效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針對往來客戶及供應商均事先徵信及查詢誠信紀錄，並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以求合理報價及最佳品質。</p> <p>(二)本公司目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落實誠信經營。</p> <p>(三)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公司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董事長室相關成員報告。</p> <p>(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除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以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外，並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於每月經營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的重要事項。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員工除可向直屬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董事長室相關成員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於接獲檢舉事項時，依檢舉內容成立調查小組，隨即進行調查及保密機制。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對於調查中的檢舉事項，均有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及揭露相關重大訊息等。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本公司官網： http://www.hotron-ind.com/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各子公司，本公司及集團各子孫公司，皆依守則規範執行運作。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之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訊息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他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業已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章，項目如下：

1.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董事會議事規範
3. 股東會議事規則
4. 公司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規範
5.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6. 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7. 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8. 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9. 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
10.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11.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12. 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上述規章已載明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可上網站查詢相關內容。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並訂有「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以遵循。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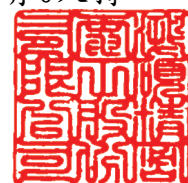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3月17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03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利榮 簽章



總經理：魯憶萱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於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九十九號八樓(臺北市內湖區公所禮堂)舉行，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2,113,419 仟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66,939 仟元，每股盈餘 1.05 元。																						
2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p>1.本公司擬具 103 年度之盈餘分派表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3 年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台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項目</th> <th>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期初未分配盈餘</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985,037</td> </tr> <tr> <td>加計：精算損益調整數</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688,706)</td> </tr> <tr> <td>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296,331</td> </tr> <tr> <td>加計：本年度稅後淨利</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6,938,939</td> </tr> <tr> <td>可供分配盈餘</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4,235,270</td> </tr> <tr> <td>減除：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693,894)</td> </tr> <tr> <td>本期可供分配盈餘</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7,541,376</td> </tr> <tr> <td>分配項目：</td> <td></td> </tr> <tr> <td style="padding-left: 20px;">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0.5 元</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1,912,345)</td> </tr> <tr> <td>期末未分配盈餘</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5,629,031</td> </tr> </tbody> </table> <p>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018,479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配發董監事酬勞 1,018,479 元。</p> <p>2.現金股利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1,912,345 元，每股配發 0.5 元，股東發放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p> <p>3.經 104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除息基準日(配發現金股利基準日)：104 年 9 月 2 日。現金股利發放日：授權董事長決議：104 年 9 月 23 日發放。</p>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985,037	加計：精算損益調整數	(1,688,70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7,296,331	加計：本年度稅後淨利	66,938,939	可供分配盈餘	74,235,270	減除：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693,89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7,541,37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0.5 元	(31,912,345)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629,031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985,037																							
加計：精算損益調整數	(1,688,70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7,296,331																							
加計：本年度稅後淨利	66,938,939																							
可供分配盈餘	74,235,270																							
減除：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693,89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7,541,37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0.5 元	(31,912,345)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629,031																							

項目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3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5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至一〇五年度年報刊印日止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1) 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①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案。
- ②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 ③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審議本公司「績效考核管理辦法」。
- ④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審議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2)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廿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①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②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
- ③ 制定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④ 修訂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⑤ 修訂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作業辦法」案。
- ⑥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 ⑦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 ⑧ 訂定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股票最後過戶日、停止過戶日期及議程之相關事宜案。
- ⑨ 訂定本公司股東提案權之受理案。
- ⑩ 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暨為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 ⑪ 擬為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轉投資之大陸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 ⑫ 擬清算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大陸內貿公司「蘇州上鴻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案。
- ⑬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3) 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①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
- ②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③ 訂定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股票最後過戶日、停止過戶日期及議程之相關事宜案。
- ④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審議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
- ⑤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審議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董、監事執行業務報酬案。

- ⑥【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審議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⑦【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審議本公司「薪資核定管理辦法」。
 - ⑧玉山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暨為集團子孫公司背書保證案。
 - ⑨上海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 (4)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①發放本公司 103 年度現金股利相關事宜。
 - ②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 ③華南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暨為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 ④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暨為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 ⑤本公司為經第三地區事業轉投資之大陸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 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暨為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轉投資之大陸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 ⑦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 ⑧彰化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 ⑨本公司經理人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案。
 - ⑩【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依股東會決議，審議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董、監事酬勞金額分配案。
 - ⑪【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依股東會決議，審議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金額分配案。
 - ⑫【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審議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調薪案。
- (5)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①擬申請第一次買回庫藏股註銷股本及辦理減資登記事宜案。
 - ②擬實施第二次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案。
 - ③凱基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 (6)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①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 ②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 ③訂定「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 ④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 ⑤第一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 ⑥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 ⑦安泰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 (7)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①訂定民國 105 年(2016 年)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 ②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 ③訂定民國 105 年(2016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 ④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⑤永豐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8)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①【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審議本公司「業務績效獎金管理辦法」案。
- 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審議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 ③星展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9)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①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②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 ③制定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④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⑤訂定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股票最後過戶日、停止過戶日期及議程之相關事宜案。
- ⑥訂定本公司股東提案權之受理案。
- 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 ⑧合作金庫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暨為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轉投資之大陸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10)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①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 ②審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之股東提案。
- ③【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審議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 ④【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審議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董監事執行業務報酬案。
- ⑤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暨為本公司投資之子孫公司背書保證案。

(11)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①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②玉山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暨為集團子孫公司背書保證案。
- ③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暨為集團子孫公司背書保證案。
- ④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暨為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轉投資之大陸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 ⑤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 ⑥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	支秉鈞	104.01.01~104.12.31	無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2,900	404	3,304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1)	小計	查核期間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	支秉鈞	2,900	-	-	-	404	404	104.01.01~104.12.31	非審計公費-其他係指移轉訂價查核費用、查核人員出差費用等。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無。

更換會計師資訊

更 換 日 期	104 年 3 月 24 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會計師輪調法規辦理更換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當 事 人	會 計 師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阮呂曼玉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4 年 3 月 24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公司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不適用。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4 月 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設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設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大股東	張利榮	(1,300,000)	0	0	0
董事	陳言昕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魯憶萱	0	0	0	0
獨立董事	徐廷榕	0	0	0	0
獨立董事	盧榮振	0	0	0	0
監察人	彭國豐	0	0	0	0
監察人	謝森沛	0	0	0	0
監察人	梁薺方	0	0	0	0
業務部協理	高一弘	0	0	0	0
財會主管	徐國晃	0	0	0	0
稽核主管	陳月琴	0	0	0	0
董事長室特助	陳文欽	0	0	0	0
研發工程部處長	陳日新	0	0	0	0
業務部處長	范志慶	0	0	0	0
鴻碩(蘇州)董事長	張信義	107,000 (107,000)	0	0	0
鴻碩(蘇州)總廠長	游棟華	0	0	0	0
鴻碩(蘇州)特助	裘虎臣	0	0	0	0
鴻碩(蘇州)廠長	陳和源(就任日期:104/9/1)	0	0	0	0
鴻碩(蘇州)處長	許博淳(就任日期:104/9/1)	0	0	0	0
鴻碩(蘇州)處長	王慶忠(就任日期:105/2/18)	0	0	0	0
鴻碩(蘇州)處長	羅鴻瑋(就任日期:105/4/5)	0	0	0	0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張信義	取得(受贈)	104.02.26	吳美雪	夫妻	107,000	-
張信義	處分(贈與)	104.03.03	張懿璇	子女	(107,000)	20.45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5年4月8日/單位：股

名次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1	張利榮	11,248,293	17.72%	1,714,650	2.70%	0	0	高鵬投資	董事長	無
								全鴻投資	代表人之配偶	無
2	高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79,455	9.74%	0	0	0	0	張利榮	董事長	註5
	代表人:張利榮	11,248,293	17.72%	1,714,650	2.70%	0	0	張利榮	本人	無
3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5,357,937	8.44%	0	0	0	0	無	無	註4
	代表人:張家祝	0	0.00%	0	0	0	0	無	無	無
4	張美麗	1,413,000	2.23%	0	0	0	0	張利榮	二親等	無
5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1,273,387	2.01%	0	0	0	0	無	無	註6
	代表人:劉紹樑	0	0.00%	0	0	0	0	無	無	無
6	賴育男	1,044,000	1.64%	0	0	0	0	無	無	無
7	全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3,531	1.42%	0	0	0	0	張利榮	代表人之配偶	註7
	代表人:陳映蓓	34,650	0.05%	12,928,293	20.37	0	0	張利榮	配偶	無
8	張佑嗣	840,000	1.32%	0	0	0	0	張利榮	未成年子女	無
9	張佑維	840,000	1.32%	0	0	0	0	張利榮	未成年子女	無
10	吳美雪	808,307	1.27%	0	0	0	0	張利榮	二親等之配偶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2月29日

註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備註
		股東	持股比例	
註 4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註 9
註 5	高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利榮	99.44%	無
註 6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註 10
註 7	全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映蓓	52.00%	無

註：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年2月29日

註	法人名稱	法人之前十大主要股東	
		股東	持股比例
註 9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
		花旗(台灣)商銀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6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7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2%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72%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0%
		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6%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1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2%
註 1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4月8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13,400	100%	-	-	13,400	100%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	-	12,000	100%	12,000	100%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	-	1,400	100%	1,4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股)	金 額 (元)	股 數 (股)	金 額 (元)	股本來源 (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80年12月	0	0	0	5,000,000	公司創立	無	設立係有限公司
83年08月	0	15,000,000	0	15,000,000	現金增資	無	-
86年08月	7,000,000	700,000,000	7,000,000	7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86.8.22(86)建三戊字第221191號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87年02月	1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87.2.10(87)商字第101079號
87年11月	5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87.7.16(87)台財證(一)第59023號
89年11月	50,000,000	500,000,000	31,500,000	315,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89.7.14(89)台財證(一)第60470號
96年09月	50,000,000	500,000,000	36,225,000	362,25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96.7.16 金管證一字第0960036623號
96年11月	50,000,000	500,000,000	44,225,000	442,250,000	現金增資	無	96.10.3 金管證一字第0960054429號
97年10月	50,000,000	500,000,000	48,647,500	486,475,000	盈餘轉增資	無	97.7.30 金管證一字第0970038447號
98年09月	80,000,000	800,000,000	51,079,875	510,798,750	盈餘轉增資	無	98.7.20 金管證發字第0980036141號
99年05月	80,000,000	800,000,000	57,890,875	578,908,750	現金增資	無	99.4.15 金管證發字第0990016132號
99年07月	80,000,000	800,000,000	60,785,419	607,854,190	盈餘轉增資	無	99.6.10 金管證發字第0990030095號
100年08月	80,000,000	800,000,000	63,824,690	638,246,900	盈餘轉增資	無	100.6.28 金管證發字第1000029811號
104年10月	80,000,000	800,000,000	63,471,690	634,716,900	庫藏股註銷	無	104.10.1 經授商字第10401206180號

2. 股份總類

105年4月8日/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63,471,690	16,528,310	80,000,000 上櫃股票

註：屬上櫃公司股票，每股面值10元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5年4月8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0	1	7	3	4,506	1	4,518
持有股數	0	5,357,937	8,401,850	5,357	49,525,546	181,000	63,471,690
持股比例	0.00%	8.44%	13.24%	0.01%	78.02%	0.29%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5年4月8日/每股面額10元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181	204,027	0.32%
1,000 至 5,000	2,301	4,980,135	7.85%
5,001 至 10,000	504	3,866,506	6.09%
10,001 至 15,000	155	1,911,459	3.01%
15,001 至 20,000	100	1,831,991	2.89%
20,001 至 30,000	100	2,512,997	3.96%
30,001 至 40,000	45	1,598,838	2.52%
40,001 至 50,000	30	1,354,749	2.13%
50,001 至 100,000	47	3,340,534	5.26%
100,001 至 200,000	24	3,265,676	5.15%
200,001 至 400,000	12	3,631,038	5.72%
400,001 至 600,000	6	3,011,906	4.75%
600,001 至 800,000	2	1,252,529	1.97%
800,001 至 1,000,000	5	4,193,233	6.61%
1,000,001 以上	6	26,516,072	41.77%
合 計	4,518	63,471,690	100.00%

2. 特別股：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無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5年4月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張利榮		11,248,293	17.72%
高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79,455	9.74%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57,937	8.44%
張美麗		1,413,000	2.23%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73,387	2.01%
賴育男		1,044,000	1.64%
全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3,531	1.42%
張佑嗣		840,000	1.32%
張佑維		840,000	1.32%
吳美雪		808,307	1.27%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5 年截至 4 月 8 日(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25.55	27.25	18.6
	最低		9.3	10.10	12.45
	平均		17.14	19.21	15.15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9.17	18.56	不 適 用
	分配後		-	18.06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3,471	63,471	
	每股盈餘 (註 3)	追溯前	1.24	1.05	
		追溯後	1.24	1.05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0.6 元/每股	0.5 元/每股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	0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13.8226	18.2952	
	本利比(註 6)		28.57	38.42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3.50%	2.60%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配，係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等條文修正，業經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七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修訂後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一)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前項有關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狀況、資金需求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註：尚待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為配合公司永續經營的財務與業務營運計劃，擬定發放股利政策如下：

(1) 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因應未來企業繼續成長之股利政策，每年由董事會評估公司實際獲利、未來資本預算規劃、營運需求及財務結構健全，並考量無償配股對每股盈餘稀釋的影響，以及發放現金股利與無償配股對股東權益的影響，股利分配案除依據有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外，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發放之。

(2)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本公司係依據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分配股利之現金及股票股利比率：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將採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票股利、發放現金之現金股利等配合處理，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105 年 4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每仟股無償配發 600 元現金股利，惟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等條文修正，業經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七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修訂後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一)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

前項有關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註：尚待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其中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列，並以現金發放，預估發放金額分別均為 3,151 仟元，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依本公司 104 年度稅前利益獲利情況，分別均以 3%估列。

(2)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實際分派金額與董事會決議之金額有重大差異時，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之費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經 105 年 4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資訊如下：

①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3,151 仟元。

②以現金分派之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3,151 仟元。

以上董事會通過分派之金額，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 104 年度帳列估計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如下：

①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018 仟元。

②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018 仟元。

以上實際配發金額與 103 年度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買 回 期 次	第一次	第二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1 年 7 月 10 日 至 101 年 9 月 9 日	104 年 9 月 11 日 至 104 年 11 月 10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7.11 元 至 15.29 元	8.72 元 至 17.31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353,000 股	普通股 181,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3,562,914 元	2,716,188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353,000 股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0 股	181,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	0.2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已募集完成但尚未執行完畢之計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主要為資訊產業、通訊產業、精密機械產業與消費性電子產業之各種訊號線、連接線、電源線產品、電線電纜產品與銅品之製造、銷售與服務。本公司所營業務之產品範圍包括：

- ◆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 鍊銅業
- ◆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模具製造業
-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 化學原料批發業
- ◆ 國際貿易業

2.集團合併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別	104 年度營業比重
電腦訊號線、連接線	100 %
合 計	100 %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商品項目包括電腦連接線、DP、HDMI、USB3.0 及 TYPE C 等產品。

4.計畫開發和強化之新商品

(1)開發高階產品：

在連接線方面，為配合 3C 產業高速化及高畫質趨勢，本公司已成功開發高階訊號線，包括 DP、USB 3.0 以上及 TPYE C 等產品，未來將致力推升高階產品產值及銷售值。

(2)拓展新客源市場：

連接線產品應用範圍廣泛，除現有的電腦訊號線外，本公司高階 3C 產品連接線產品的出貨數量逐年成長，如 DP、HDMI、USB3.0 等高階連接線，未來將積極開拓新客源，包括車用、遊戲機用市場，拓展產品應用領域，增加營收及獲利來源。

(3)持續發展自動化生產技術：

為因應中國大陸工資逐年上漲，本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及確保產品品質，積極開發製程自動化設備，提升產品生產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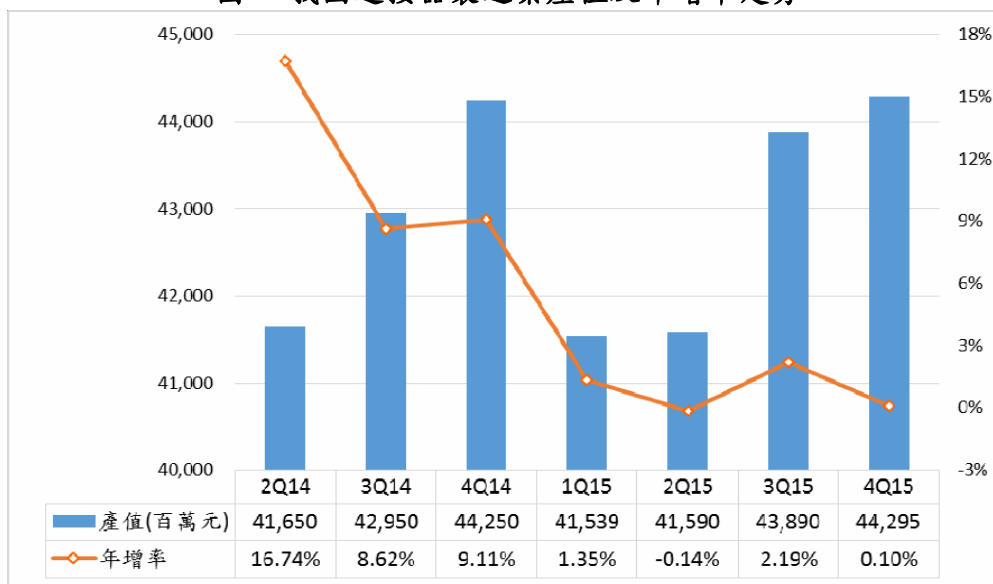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 1.受惠於車用連接器需求增溫以及新興應用穩定成長，估計2016年第一季我國連接器產業產值持續呈現微幅成長。

面對2015 年全球經濟景氣復甦力道不如預期，英特爾新處理平台Skylake 及微軟新版作業系統 Windows 10(Win 10)並未有效帶動換機需求，加上蘋果 iPhone 6s銷售不如預期，衝擊相關供應鏈廠商第四季出貨表現。但受惠於中國本土智慧手機品牌陸續推出新機，帶動農曆年前備貨需求，加上國內廠商持續調整產品結構，降低PC應用比重，布局車用、綠能、工控、醫療以及伺服器等應用領域的效益逐步顯現，成為帶動國內連接器(線)第四季產值成長的主要動能。根據工研院IEK-ITIS計畫研究調查(詳見圖一)，2015年第四季連接器製造業產值為442.95 億元，年增率為0.1%，呈現微幅成長態勢。

2016年第一季面對PC市場買氣持續疲弱，蘋果下修相關零組件採購訂單，加上Type C 連接器市場滲透率未見明顯提升，導致我國連接器(線)產業缺乏明顯的成長動能。惟受惠於中國持續推動新能源汽車，加速佈建充電站等基礎設施，推升車用連接器市場需求持續增溫，加上綠能、醫療等應用領域市場需求穩定成長，估計2016年第一季我國連接器(線)產值可望持續呈現微幅成長的態勢。

圖一 我國連接器製造業產值及年增率走勢



註：以上產值統計資料含海外地區產值。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ITIS 計畫(2016.02)、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6 年4 月。

- 2.面對個人電腦市場需求疲弱，加上全球智慧手機市場需求明顯趨緩，蘋果下修供應鏈採購訂單，估計2016 年第一季我國連接器(線)產業進出口值將持續呈現衰退態勢。

觀察我國連接器(線)產業的進出口概況，根據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磁帶資料顯示(詳見表一)，2015年第四季本產業進口值、出口值為8.37億元、33.35億元，較2014年同期分別衰退4.15%、7.54%，持續呈現衰退態勢。在進口方面，由於資通訊應用市場疲弱，使得自中國進口中低階連接器需求下滑，加上國內廠商陸續投入高頻、高速等中高階連

接器的量產，逐步減少對於日系廠商的依賴，使得我國連接器(線)產業第四季進口值持續呈現衰退態勢。

在出口方面，由於英特爾新處理器平台 Skylake、微軟新作業系統 Win 10 未能有效驅動 PC 換機需求，導致個人電腦市場買氣仍持續疲弱，加上蘋果 iPhone 6s 銷售不如預期，且終端品牌廠商新機導入 Type C 的比重仍相對低，亦導致手機用連接器市場需求缺乏明顯的成長動能。除此之外，立訊等中國連接器廠商大舉擴產，積極採取殺價競爭，逐步衝擊我國連接器廠商的出貨表現，因此 2015 年第四季我國連接器(線)產業出口值持續呈現弱勢表現。

進入到 2016 年，在個人電腦市場需求持續疲弱，加上全球智慧手機市場需求明顯趨緩，蘋果面對 iPhone 6s 銷售表現不如預期，下修供應鏈採購訂單，估計 2016 年第一季我國連接器(線)產業進口值、出口值仍將持續呈現衰退態勢，惟受惠於中國加速建置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帶動充電槍需求明顯增溫，且國內廠商加速布局電動車與汽車電子市場，加上綠能、醫療等利基型應用訂單穩定成長，產品結構逐步改善，估計第一季出口值衰退幅度可望進一步縮小。

表一我國電子連接器(線)製造業進出口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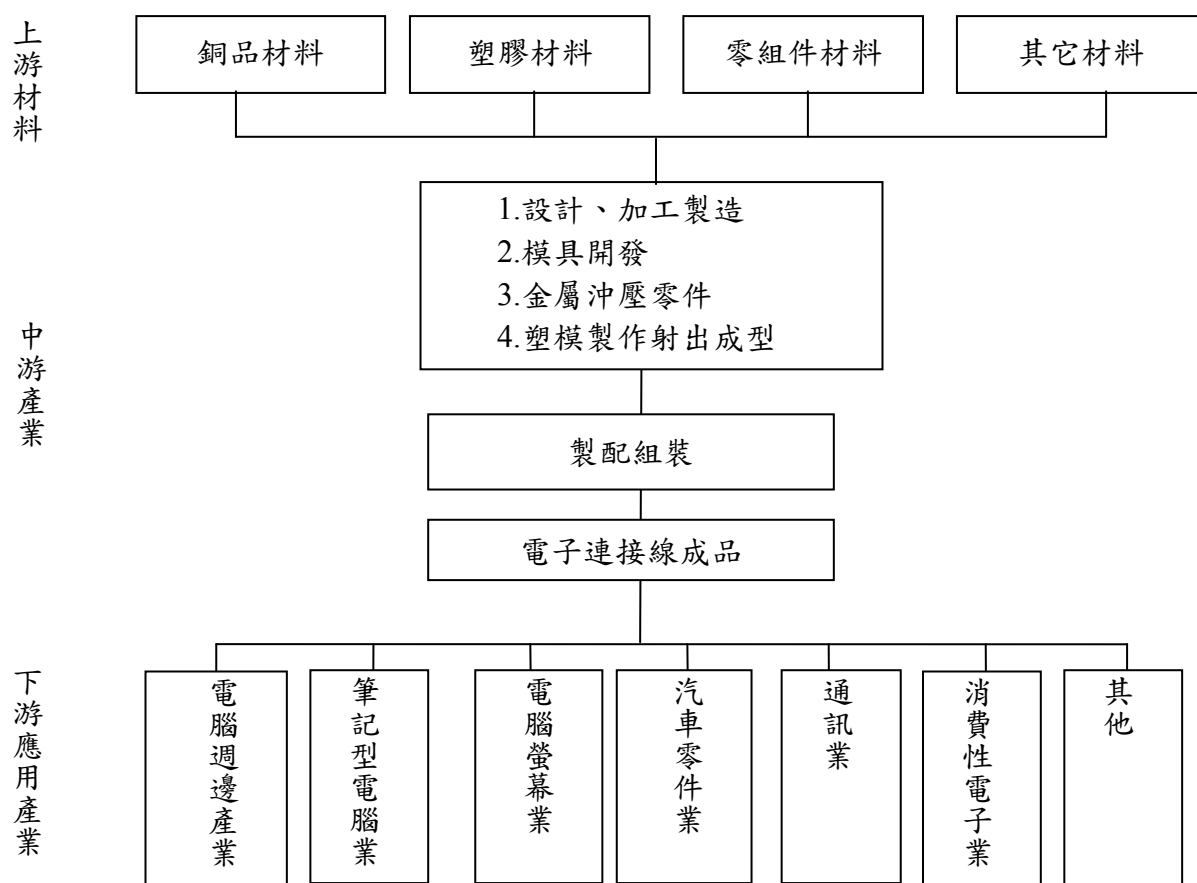
單位：百萬元；%

	2014 年				2015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進口值	874	955	889	873	864	900	874	837
年增率	-14.59	-2.55	-12.28	-4.83	-1.08	-5.81	-1.68	-4.15
出口值	3,135	3,668	3,605	3,607	3,280	3,363	3,304	3,335
年增率	10.24	14.08	14.13	14.32	4.64	-8.33	-8.35	-7.5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磁帶資料、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6 年 4 月。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係生產高純度無氧銅條、銅線、銅絲、線材、連接線、連接器等，其所屬產業上、中、下游架構圖列示如下：



4. 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發展趨勢

以往USB連接介面的世代交替主要由個人電腦市場開始，之後才會逐步延伸至平板電腦、手機等其他終端應用。2015年受到Intel 延後推出新處理器平台Skylake，加上總體經濟景氣低迷，PC 市場買氣疲弱，導致NB 品牌廠商雖陸續推出搭載Type C連接埠的機種，但導入比重仍相對偏低，未能有效帶動國內相關廠商的出貨增溫。除此之外，在智慧型手機的應用方面，2015年蘋果、三星等主力品牌對於導入Type C連接埠的態度相對保守，反倒是中國手機品牌廠商採用 Type C 連接埠的態度相對積極，包括聯想、樂視、一加(oneplus)、小米、魅族等品牌廠商於2015年下半年均陸續推出搭載Type C連接埠的新機，但由於其所採用的 Type C連接器大多選擇與中國連接器大廠立訊共同開發，導致國內連接器廠商未能明顯受惠，僅宣德透過大股東立訊，間接爭取到部分市場商機。整體而言，由於 Intel 處理器平台轉換速度相對緩慢，PC市場需求持續疲弱，加上三星、蘋果等主力手機品牌考量到周邊配件尚未成熟，新機並未搭載Type C連接埠的影響下，使得2015年Type C連接器市場滲透率，未能有效帶動國內連接器相關廠商出貨明顯增溫。

進入到2016年，即使DT與NB 品牌大廠伴隨搭載Skylake處理器平台導入Type C規格，華為、LG等非蘋手機品牌陸續推出搭載 Type C連接器的新機，促使Type C 連接器市場需求緩步提升，但因終端市場買氣仍相對低迷，以致上半年 Type C市場滲透率仍屬低檔，未見明顯的上揚。下半年 Type C市場滲透率能否明顯提升，帶動連接器市場需求增溫，則仍需視蘋果年度新機iPhone 7能否帶動全球手機主要品牌加速導入，以及Intel新處理器平台搭載的規格而定。

(2)產品競爭情形

全球連接器產業集中度高，廠商呈現大者恆大態勢，第一領先群廠商市占率已超過八成。目前全球連接器市場一線大廠有TE Connectivity、Amphenol、Molex、Delphi、鴻海等，而Yazaki、JST、JAE、Hirose、住友電裝等業者則居於第二線，台灣業者緊追在後。

美系連接器廠商的發展重點為擴大中國大陸研發生產、主攻汽車市場、持續擴大生產規模等三個方向。日系連接器廠商發展重心在發展新技術、新應用及利用購併聯盟加強連接器解決方案。尤其值得關注為近年崛起的中國大陸連接器廠商，其近期於連接器產業的產值成長率增長程度領先其他國家。中國大陸廠商發展策略，快速擴大市場版圖，透過購併、策略聯盟、增資、入股、合資等方式，快速擴大技術實力、累積垂直整合能量，並加速打入國際市場。目前中國大陸連接器廠商已進入規模最大、附加價值最高的4G智慧手機、車聯網等應用市場。

隨著下游應用市場需求變遷，連接器廠商不得不朝向新應用產品線發展。除了布局非3C應用外，台灣廠商也應投入物聯網、穿戴裝置應用系統用的連接器，如太陽能Inverter連接器、伺服器DDR4 Socket、高功率/高頻I/O連接器、自動倉儲機器人線束、RF連接器等。只有加速投入資源，及早卡位相關市場，在技術層面取得絕對優勢與領先，廠商才能在競爭激烈的產業中找到新的成長契機。展望未來，連接器技術發展重點將為「高頻傳輸」與「微小化」，台廠應透過材料、製程等技術升級，提高本身競爭實力，以在競爭激烈的連接器產業中占有一席之地。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本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截至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11,211 仟元	8,554 仟元	7,994 仟元	1,201 仟元

(2)本公司及 100%轉投資事業合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截至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40,920 仟元	39,725 仟元	45,810 仟元	11,138 仟元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結合 100%轉投資之關聯企業最近年度研發專利：

項目	申請日	名稱	說明	型態	專利號碼
1	2011.11.03	免焊錫滑套式 HDMI 連接頭	通過機械結合方式實現 HDMI PIN 與芯線的連接，不僅能滿足 HDMI 所有特性測試要求，且大幅簡化了製造工藝，降低了生產成本，提高了生產效率和產品良率，環保節能。	實用 新型	ZL 2011 2 0428977.5
2	2012.05.28	一種防呆 USB 連接器	能夠在裝配過程中將連接器內部結構正確固定在絕緣外殼中，避免裝反，降低不良率，提高生產效率。	實用 新型	ZL 2012 2 0241895.4
3	2012.05.28	一種電源線尾插的內架結構	三個 U 型端子穿插于端子支架的三個 U 型插孔內。通過上述方式，電源線尾插的內架裝配簡單，操作過程中使用自動化生產線完成，能夠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效率和產品品質。	實用 新型	ZL 2012 2 0242069.1
4	2015.03.12	分離式內模	針對現有技術中存在的問題，本實用新型提供一種分離式內膜，安裝操作便捷，無需專門的內膜成型機，避免了成型機在作業時對線材的沖擊作用，提升作業效率。	實用 新型	申請號 201520140 017.7
5	2015.03.12	套在線材上使用的組合式磁環	針對現有技術中存在的問題，本實用新型提供一種套在線材上使用的組合式磁環，使用全自動注塑機器生產本組合式磁環的頂蓋和底座，然後再將頂蓋和底座與磁芯進行自動化組裝，節約人工成本，提升工作效率，而且不會出現將磁芯壓碎的情況。	實用 新型	申請號 201520139 987.5
6	2015.03.12	用于高清標準接口中的排線夾	針對現有技術中存在的問題，本實用新型提供一種用於高清標準接口中的排線夾，能夠避免各個線路之間因解除而出現短路，保證各個線路正常的信號傳輸，而且能夠避免鉛箔在作業時散掉，提高接口的高頻性能。	實用 新型	申請號 201520140 239.9
7	2015.03.12	碳鋼線材螺絲	針對現有技術中存在的問題，本實用新型提供一種碳鋼線材螺絲，節省碳鋼線材，制作工藝簡單。	實用 新型	申請號 201520140 044.4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因應 3C 產品發展趨勢，開發高階高頻傳輸線，如 TYPE C，以取得市場先機。
- (2)嚴格控管存貨及委外生產效率，避免資金積壓及降低生產成本。
- (3)持續擴大自動化生產設備及製程，以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 (4)利用現有產品及客戶優勢，積極開發新客源，拓展營收來源。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加速國際化腳步，進行國際化佈局，與國際品牌合作，增加本公司在全球各市場的曝光率，建立專業高階傳輸線生產大廠形象。
- (2)廣泛收集市場情報，作為產品發展策略與行銷策略擬定的重要參考依據。
- (3)整合集團企業資源，持續維持連接線市場龍頭優勢。
- (4)擴展通訊產業、消費性電子、汽車工業之相關產品市場之連接器開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集團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地區	104 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亞洲	2,215,490	98.43%
其他	35,373	1.57%
營業淨額	2,250,863	100.00%

2.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隨著國內廠商加速投入車用、工業、綠能等非3C應用領域，估計2016年第二季我國連接器產業景氣可望呈現小幅成長。

面對全球總體經濟景氣仍存在許多不確定性，個人電腦市場需求持續疲弱，智慧手機市場成長明顯趨緩，連接器廠商為尋求新的成長動能，加速布局汽車、工業、綠能等應用領域，以優化產品結構，提升出貨表現。除此之外，隨著華為、小米、華碩、LG 等非蘋陣營手機品牌2016年陸續導入Type C規格，可望驅動Type C連接器市場需求緩步增溫，第二季起出貨逐步增溫。整體而言，隨著產品結構調整效益逐步顯現，加上Type C連接器逐步出貨，可望有效提升廠商毛利水準，估計2016年第二季我國連接器產業景氣呈現小幅成長的態勢。

- (2)隨著全球電動車與汽車電子市場需求逐步增溫，2016年國內連接器廠商均陸續切入車用連接器市場的布局與發展。

儘管2015年以來油價持續走跌，但由於世界各國仍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希望透過電動車等新能源汽車取代現有汽車，促使全球電動車市場規模仍持續成長。為加速電動車的普及，各國政府積極鼓勵廣設充電站等基礎設施，以提高消費者購買電動車的意願，其中全球電動車大廠中國繼公布「關於加快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的指

導意見」後，計畫2020年將透過建設充電基礎設施，滿足超過500萬輛電動汽車充電需求，2,000輛電動車必須配建1座公共的充電站，且新建住宅配置的停車位必須建設或預留充電設施，目標2020年電動車充電站達到1.2萬座，2015年第四季更進一步發佈「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發展指南」，將充電系統規格標準化，預計2020年中國分散式充電樁將超過480萬個，帶動充電站相關供應鏈的市場商機。整體而言，隨著全球電動車銷售規模持續成長，加上中國加速佈建充電站等相關基礎設施，促使國內連接器廠商加速布局電動車電源線束、充電槍、電池動力線束等相關產品，爭取進入國內外主要電動車大廠供應鏈。

除此之外，2015年以來各大品牌車廠積極投入自動駕駛相關技術的發展，因應美國等各國政府為提升行車安全，未來將陸續要求車廠將自動緊急煞車系統等搭載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列為標準配備，帶動相關汽車電子市場需求穩定成長，除車用影音娛樂系統之外，2016年國內連接器廠商陸續切入汽車防撞雷達、電動車充電線束等市場，使得車用電子市場亦成為帶動國內連接器廠商業績成長的動能之一。

3. 競爭利基：

(1) 建構垂直整合生產製程

本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及提昇競爭力，主要原料銅線、線材及各項精密沖壓模具已由100%轉投資之鴻碩(蘇州)自製量產，已能充分掌握主要關鍵性材料及零組件，相對於其他同業，更加提升產品競爭力。

(2) 專業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經營團隊於業界均有多年實務經驗，對技術及市場需求均能及時掌握，研發人員亦具有堅實的研發能力，均能充分配合客戶開發出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

(3) 穩定的產品品質

本公司一直以來，均獲得客戶長期信賴，本公司及100%轉投資公司，已取得ISO9001、ISO14001、ISO18000、QC080000、OHSAS 18001及汽車業的TS16949認證，足以提供客戶穩定的產品品質。

(4) 多樣化的產品規格

本公司因應市場趨勢需求，產品亦配合發展，具有多樣化且規格齊全的產品，並具備高階產品開發能力，足以滿足各種3C產品的應用需求。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① 掌握原材料自主權

本公司完成產線垂直整合作業，從銅線、線材到零組件，均能自行產製，可提供生產用原材料，不受限外部廠商供應的限制，擁有原材料自主權。

② 主要客戶均為知名廠商，具有良好的客戶合作關係

本公司之主要客戶均為國際知名大廠，在全球市場上，均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且市場整合的態勢明顯，未來仍將以國際大廠為主，且朝向大者恆大方向發展。因此，對本公司而言，在以國際大廠為主要客戶的穩固基礎上，可使營收和市場佔有率穩定。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① 產品價格競爭激烈，毛利下降

近年來隨著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蓬勃發展，帶動相關整合型訊號連接器需求快速成長，使得投入競爭業者逐漸增加，同業競爭日益激烈，產品價格壓力增加，獲利亦可能下滑。

因應對策：

研發新技術及新製程使用之可能性，持續投入新產品之研發，以提升產品品質，並提供整合型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使產品更具競爭力，並持續推展自動化生產，提高生產效率，降低單位生產成本。

②主要原料價格波動幅度較大

受到全球經濟景氣變化，原物料價格劇烈波動，屬貴重金屬的銅品價格波動幅度亦大。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對銅品採購策略係採穩健原則，銅桿採購數量係依據廠內需求為準，採購單價則依銅價走勢採取均價或點價方式，惟採購價格以低於客戶報價及月均價為衡量基準，並不進行期貨價格操作，避免產生價格波動風險。

③中國大陸國內勞動之工資成本持續增加

由於中國地區勞工合同最低保障工資逐年上漲，預估後續每年中國還會加速進行調漲基本工資和各項社會保險最低保障，以往中國低廉人力成本優勢已經不復，也將失去未來競爭力。

因應對策：

為避免大陸子公司之勞工成本上揚，影響產品成本，除引進專業人員，不斷改善產品製程朝自動化發展，陸續增購自動化生產設備，減少人力需求，強化委外生產製造及管理，增加產能以因應訂單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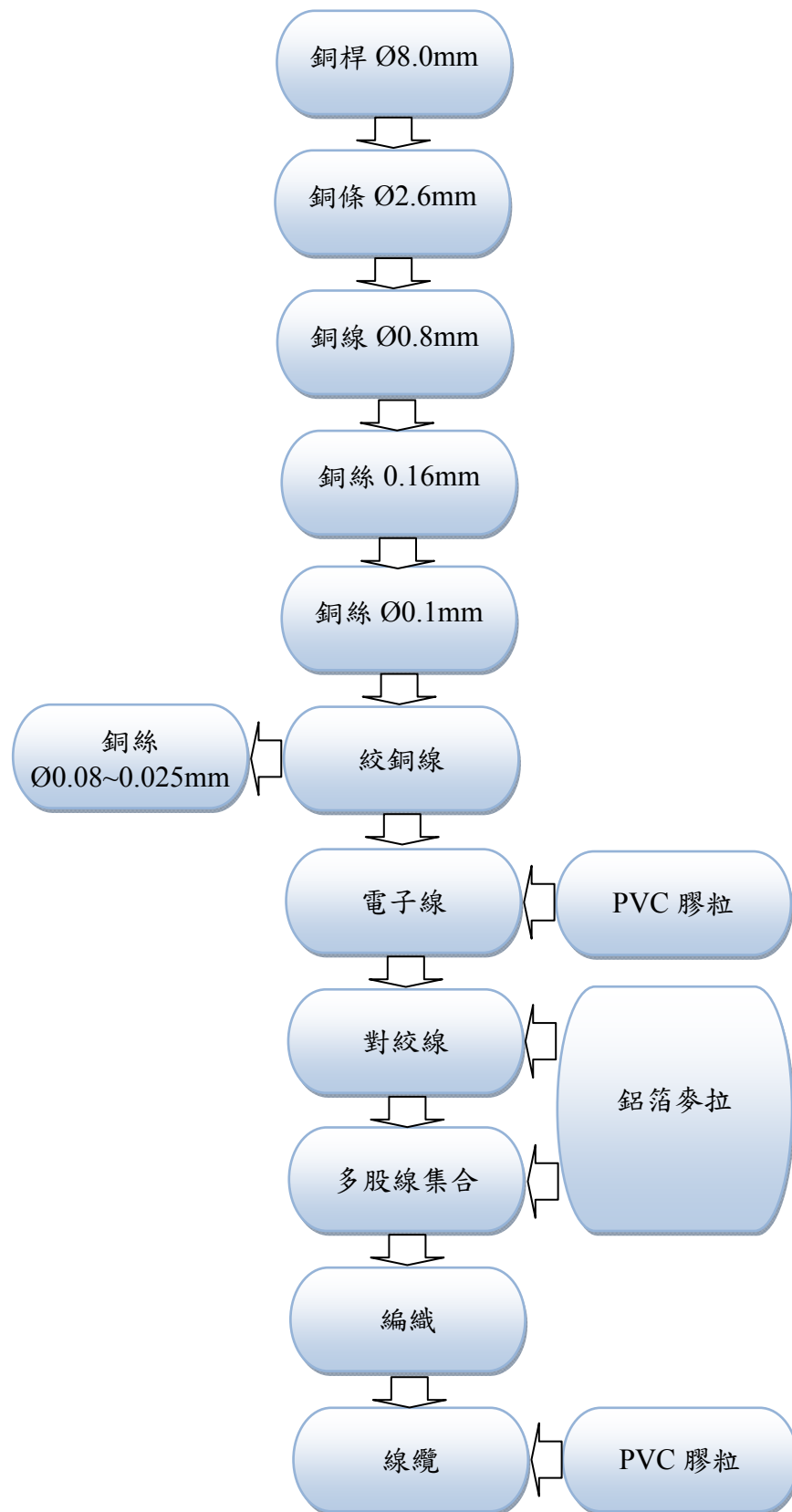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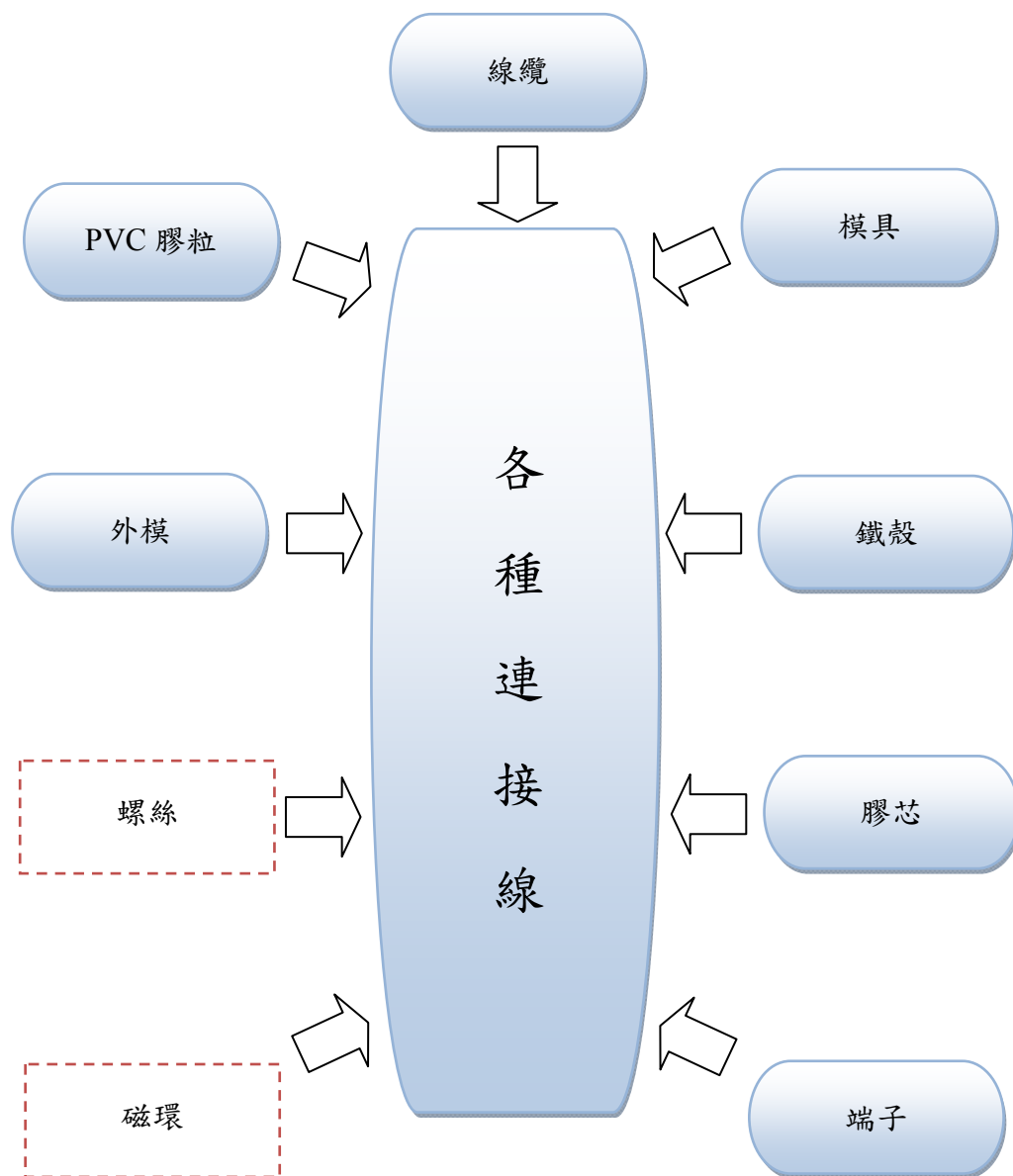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1.電子信號線纜 (Raw Cable)	可適用於監視器、印表機、光碟機等諸多電腦週邊產品、電腦系統、通訊網路系統之電子信號傳輸媒介。
2.連接器 (Connector)	電腦、通訊系統、家電產品辦公設備等系統間之各式接插器。
3.連接線 (Cable Assembly)	附連接器接頭之連接線，適用於電子系統與週邊產品間之電子信號傳輸。
4.銅桿 (Copper Rods)	電線電纜生產之原材料。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1)抽拉銅線銅絲流程



(2) 訊號連接線生產流程



備註：
自製件
零件加工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物料	供應來源	目前供應狀況
銅桿	HS 公司	良好
PVC 粉	LC 公司、HS 公司	良好
錫絲、錫棒	SH 公司、QL 公司	良好
連接器類	KS 公司、RJ 公司、SRC 公司、LT 公司	良好
馬口鐵	RJ 公司、JTD 公司	良好
CORE (磁環)	KF 公司、YY 公司	良好
螺絲	SHJ 公司、HX 公司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105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HS 公司	216,764	19%	無	HS 公司	117,176	11.06%	無	HS 公司	54,687	19.87%	無
2	RJ 公司	127,624	11%	無	CW 公司	104,060	9.83%	無	KS 公司	37,706	13.70%	無
3	LT 公司	62,221	5%	無	KS 公司	78,615	7.42%	無	RJ 公司	25,691	9.33%	無
4	其他	746,476	65%	無	其他	759,173	71.69%	無	其他	157,180	57.10%	無
	進貨淨額	1,153,085	100%	-	進貨淨額	1,059,024	100.00%	-	進貨淨額	275,264	100.00%	-

104 年度本合併公司主要向 HS 公司採買銅桿原料，向 RJ 公司採買連接器及鐵殼原料、向 LT 公司採買連接器；103 年度本公司主要向 HS 公司、CW 公司採買銅桿原料，向 KS 公司採買鐵殼原料，兩年度主要進貨原料並無太大差異，惟 104 年度鐵殼原料及連接器主要供應商由原本 KS 公司改成 RJ 公司及 LT 公司。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105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818,655	36.37%	無	甲公司	644,625	30.50%	無	甲公司	210,470	35.73%	無
2	乙公司	321,257	14.27%	無	乙公司	258,808	12.25%	無	乙公司	72,293	12.27%	無
3	丙公司	239,210	10.63%	無	丙公司	172,815	8.18%	無	丙公司	59,413	10.09%	無
	其他	871,741	38.73%	無	其他	1,037,171	49.07%	無	其他	246,864	41.91%	無
	銷售淨額	2,250,863	100.00%	-	銷售淨額	2,113,419	100.00%	-	銷售淨額	589,040	100.00%	-

由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排行可知，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係以世界級前十大液晶顯示器代工大廠為主要交易對象，兩年度客戶變動不大，公司將持續維護及積極擴充業績，並依計劃性逐步提升產能與產量，以分散客戶集中度，降低銷貨過度集中風險。其他係銷售比例未滿 10% 之其他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生產量/值單位：仟 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 主要商品	104年度		103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產量
監視器連接線	45,529	45,529	63,690	63,690
手機連接線	13,790	13,790	23,031	23,031
機上盒連接線	6,304	6,304	1,820	1,820
車載高階連接線	8,397	8,397	6,816	6,816
其他傳輸線	11,340	11,340	10,371	10,371
合計	85,360	85,360	105,728	105,728
			產值	產值
			1,030,809	1,349,976
			394,216	216,017
			270,228	54,866
			366,303	319,307
			206,542	169,992
			2,268,098	2,110,158

本公司104年度較103年度之差異，主係因產品銷售結構改變，積極開發多樣性及毛利較高的產品所致。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量單位：連接線仟 PCS／銅品原料噸。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4年度				103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連接線	7,780	403,388	64,523	1,728,610	611	25,658	85,675	2,011,453
其他	431	7,710	5,858	111,155	71	1,637	4,183	74,671
合計	8,211	411,098	70,381	1,839,765	682	27,295	89,858	2,086,124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以外銷為主，104 年度營收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 137,444 仟元，增加比例為 6.5%，其中 104 年度連接線產品銷售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 94,887 仟元，增加比例為 4.66%，銷售數量減少 13,983 仟條，減少比例為 16.21%，主係因產品銷售結構改變，積極開發多樣性及毛利較高的產品所致；其他部分主要係電源線，然因銷售數量不大，且毛利率偏低，故對整體銷售額貢獻不大。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5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項目	經理人	14	14	15
	一般人員	30	29	32
	合計	44	42	47
平均年歲		42	42	41
平均服務年資		5.61	5.27	5.48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6.82%	4.76%	8.51%
	大(學)專	79.55%	85.72%	80.85%
	高 中	11.36%	7.14%	8.51%
	高中以下	2.27%	2.38%	2.13%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註：僅揭露台北總公司及大陸子公司主要幹部。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份之總額，並說明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

- ①本公司依照有關法令規定，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以規劃、督導及員工福利事項，並推行專司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支及相關職工福利活動。
- ②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本公司員工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③團體醫療保險：
本公司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及適用於派外人員之商務旅行平安險。
- ④定期健康檢查：
本公司定期安排員工進行身體健康檢查。
- ⑤員工分紅及年終獎金：
本公司參酌當年度營運狀況及員工個人工作考績，發放員工分紅及年終獎金。
- ⑥尾牙活動。
- ⑦婚喪賀奠補助。
- ⑧生日禮金。
- ⑨佳節禮金：端午節、中秋節員工禮金。
- ⑩員工旅遊補助。
- ⑪教育訓練：

公司員工得因工作上需求申請外部教育訓練課程，針對員工在職訓練，各部門則視需求安排適當之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對新進員工亦提供適當內訓課程，提供給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及自我成長發展。

本公司提供員工各項之進修訓練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進修及訓練項目	班次數	受訓人次	課程時數	訓練支出 (新台幣元)
A	新進人員訓練	17	17	17	0
B	專業職能訓練	7	5	27	20,657
C	主管才能訓練	7	4	42	24,800
D	其他訓練	1	14	1	0

註：A.新進人員訓練：提供新進同仁職前訓練和通識訓練。

B.專業職能訓練：係指公司內部提供各單位同仁針對銷售、製造、財務等進行系統操作訓練，及公司同仁至外部參加之專業訓練課程。

C.主管才能訓練：係依主管機關規定單位主管至外部參加之主管才能訓練(財會主管、稽核主管)。

D.其他訓練：本公司內部人(經理人)股權申報應行注意事項之宣導說明會。

(2)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配合新勞工退休制度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勞工可依其受益情形作適當的選擇；若依其舊制可領取退休金者，可以繼續選擇使用舊制，且並不影響

退休金的額度；而勞工若選擇新制者，按其每月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非常重視勞資關係，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在內部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使員工之想法與意見得以立即獲得反應與處理，因此制定各項政策，將員工權益納入考量，使員工之權益均獲得保障。

(4)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項 目	內 容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 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大樓消防檢查。 2. 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公司合作進行消防安全檢查，以保障工作環境之安全。 3. 本公司每月針對高、低壓電氣設備、電梯、水電、空調、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門禁安全	1. 與保全公司進行大樓安全管理委任。日、夜間大樓皆有保全人員嚴密監視系統。 2. 大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保障員工及大樓進出人員人身安全。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 本公司已設有勞工安全管理單位，並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明確規定相關重大突發狀況之應變及任務內容。 2. 定期辦理大樓消防演練。
生理衛生	1. 健康檢查：新進人員身體健康檢查，在職人員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定期健康檢查。 2. 工作環境衛生：營業場所依規定全面禁菸、大樓委任清潔公司每日固定清潔人員打掃，並將每週三訂為辦公室環境清潔日，由員工自行整理座位整潔，且定期委外進行大樓消毒。
心理衛生	1. 意見表達：定期勞資會議，提供員工意見表達、情緒宣洩及互動管道。 2. 性騷擾防治：訂立相關辦法規定並設置申訴管道。
保險及醫療慰問	1. 本公司為員工投保因意外險保額 200 萬元，對於因公致殘或因公死亡者，以保險理賠濟助員工或其繼承人。 2. 本公司為海外員工投保海外旅行平安險保額 500 萬元，保障員工出差致海外地區之旅行平安及醫療保障。

(二) 列示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及損失之發生，預計未來亦無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之可能。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背書保證	兆豐銀行	105.03.14~106.02.21	為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向兆豐銀行之借款提供保證還款之承諾	無
背書保證	合作金庫銀行	105.02.22~106.02.22	為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向合作金庫銀行之借款提供保證還款之承諾	無
背書保證	玉山銀行	104.08.13~105.07.19	為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向玉山銀行之借款提供保證還款之承諾	無
背書保證	台北富邦銀行	104.05.04~105.05.04	為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向玉山銀行之借款提供保證還款之承諾	無
背書保證	中國信託銀行	104.05.31~105.05.31	為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向玉山銀行之借款提供保證還款之承諾	無
背書保證	台北富邦銀行	104.05.04~105.05.04	為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向台北富邦銀行之借款提供保證還款之承諾	無
背書保證	兆豐銀行	104.07.06~105.07.06	為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向兆豐銀行之借款提供保證還款之承諾	無
背書保證	玉山銀行	104.05.25~105.05.25	為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向玉山銀行之借款提供保證還款之承諾	無
背書保證	華南銀行	104.07.31~105.07.31	為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向華南銀行之借款提供保證還款之承諾	無
借款合同	台北富邦銀行	104.05.04~105.05.04	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星展台灣銀行	105.01.04~106.01.04	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兆豐銀行	104.07.06~105.07.06	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玉山銀行	104.05.25~105.05.25	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104.07.31~105.07.31	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長期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99.07.23~114.07.23	公司營運用之擔保借款	無
借款合同	第一銀行	104.11.11~105.11.11	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銀行	105.02.22~106.02.22	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銀行	104.05.31~105.05.31	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新光銀行	104.07.06~105.07.06	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4.06.04~105.06.04	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永豐商業銀行	104.11.30~105.11.30	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安泰銀行	104.09.10~105.09.10	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日盛商業銀行	104.12.10~105.12.10	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註1)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註3)
流動資產		1,678,712	1,731,897	1,396,006	1,157,371	1,608,6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564,573	603,315	628,203	647,225	550,609
無形資產		6,464	9,965	7,201	9,674	4,259
其他資產(註2)		30,780	40,412	31,093	37,929	34,040
資產總額		2,554,715	2,661,655	2,341,497	2,132,026	2,471,79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72,491	1,201,318	1,014,409	775,858	962,312
	分配後	-	1,201,318	1,014,409	775,858	-
非流動負債		265,468	275,520	229,460	244,522	266,74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37,959	1,476,838	1,243,869	1,020,380	1,229,052
	分配後	-	1,476,838	1,243,869	1,020,38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16,756	1,184,817	1,097,628	1,111,646	1,242,741
股本		634,717	638,247	638,247	638,247	634,717
資本公積		336,819	336,852	336,852	355,893	336,81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6,410	180,266	115,016	142,828	256,570
	分配後	-	180,266	115,016	142,828	-
其他權益		21,526	33,015	11,076	(21,759)	17,351
庫藏股票		(2,716)	(3,563)	(3,563)	(3,563)	(2,716)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16,756	1,184,817	1,097,628	1,111,646	1,242,741
	分配後	-	1,184,817	1,097,628	1,111,646	-

註1：101年度至104年度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1年度至104年度皆無辦理資產重估價之情事。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105.3.31)，其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104年度分配情形因尚未召開股東常會，故未揭露分配後數字。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註 1)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項目					
流動資產		778,322	580,985	436,838	304,6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51,391	153,490	156,424	161,043
無形資產		2,804	5,040	6,030	7,858
其他資產(註2)		115	242	1,023	941
資產總額		2,030,699	1,799,126	1,604,892	1,482,3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48,492	338,789	273,405	120,286
	分配後	-	338,789	273,405	120,286
非流動負債		265,451	275,520	233,859	250,46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13,943	614,309	507,264	370,752
	分配後	-	614,309	507,264	370,75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16,756	1,184,817	1,097,628	1,111,646
股本		634,717	638,247	638,247	638,247
資本公積		336,819	336,852	336,852	355,89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6,410	180,266	115,016	142,828
	分配後	-	180,266	115,016	142,828
其他權益		21,526	33,015	11,076	(21,759)
庫藏股票		(2,716)	(3,563)	(3,563)	(3,563)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16,756	1,184,817	1,097,628	1,111,646
	分配後	-	1,184,817	1,097,628	1,111,646

註 1：101年度至104年度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1年度至104年度皆無辦理資產重估價之情事。

註 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104年分配情形因尚未召開股東常會，故未揭露分配後數字。

2.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純益以元表示外)

項目 \ 年度(註1)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註2)
營業收入	2,250,863	2,113,419	1,692,595	1,778,014	589,040
營業毛利	359,765	289,773	178,489	168,449	138,569
營業損益	134,747	100,399	(22,835)	(12,561)	47,5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091)	(14,066)	(9,373)	(11,844)	(4,565)
稅前淨利(損)	112,656	86,333	(32,208)	(24,405)	42,959
本期淨利(損)	78,525	66,939	(27,812)	(18,826)	30,1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958)	20,250	32,835	(15,218)	(4,1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567	87,189	5,023	(34,044)	25,98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8,525	66,939	(27,812)	(18,826)	30,16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6,567	87,189	5,023	(34,044)	25,9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24	1.05	(0.44)	(0.30)	0.48

註1：101年度至104年度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105.3.31)，其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純益以元表示外)

項目 \ 年度(註1)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營業收入	1,426,260	1,297,508	730,712	463,814
營業毛利	111,568	84,206	58,856	53,813
營業損益	48,902	48,465	7,416	(12,8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819	32,780	(37,385)	(9,415)
稅前淨利(損)	98,721	81,245	(29,969)	(22,262)
本期淨利(損)	78,525	66,939	(27,812)	(18,8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958)	20,250	32,835	(15,2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567	87,189	5,023	(34,044)
每股盈餘(註2)	1.24	1.05	(0.44)	(0.30)

註1：101年度至104年度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按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註 1)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流動資產		1,163,894	1,336,629	1,327,002	1,054,684
基金及投資		-	-	-	-
固定資產(註 2)		649,301	857,568	910,250	594,311
無形資產		-	149	152	-
其他資產		316,611	174,519	102,311	45,251
資產總額		2,129,806	2,368,865	2,339,715	1,694,246
流動負債 (註 3)	分配前	774,114	922,585	864,339	674,793
	分配後	774,114	922,585	906,888	715,317
長期負債		191,667	200,000	300,000	15,963
其他負債		54,852	61,331	50,559	44,940
負債總額 (註 3)	分配前	1,020,633	1,183,916	1,214,898	735,696
	分配後	1,020,633	1,183,916	1,257,447	776,220
股本		638,247	638,247	607,854	510,799
資本公積		355,893	355,893	355,893	270,000
保留盈餘 (註 3)	分配前	88,528	140,292	161,926	136,381
	分配後	88,528	140,292	88,984	66,91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068	51,827	(856)	41,37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310)	-	-
庫藏股票		(3,563)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09,173	1,184,949	1,124,817	958,550
	分配後	1,109,173	1,184,949	1,082,268	918,026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98 年至 101 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上稱分配後數字，皆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別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註 1)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項目					
流動資產		305,800	268,186	515,710	396,727
基金及投資		734,765	774,359	723,960	638,747
固定資產(註 2)		159,023	310,773	388,134	43,950
無形資產		-	149	152	-
其他資產		281,903	133,211	53,449	407
資產總額		1,481,491	1,486,678	1,681,405	1,079,831
流動負債 (註 3)	分配前	119,707	32,842	194,700	62,724
	分配後	119,707	32,842	237,249	103,248
長期負債		191,667	200,000	300,000	-
其他負債		60,944	68,887	61,888	58,557
負債總額 (註 3)	分配前	372,318	301,729	556,588	121,281
	分配後	372,318	301,729	599,137	161,805
股本		638,247	638,247	607,854	510,799
資本公積		355,893	355,893	355,893	270,000
保留盈餘 (註 3)	分配前	88,528	140,292	161,926	136,381
	分配後	88,528	140,292	88,984	66,912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068	51,827	(856)	41,370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1,310)	-	-
庫藏股票		(3,563)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109,173	1,184,949	1,124,817	958,550
	分配後	1,109,173	1,184,949	1,082,268	918,026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98 年至 101 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上稱分配後數字，皆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2.簡明損益表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純益以元表示外)

項 目 \ 年度(註 1)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營業收入	1,778,014	3,096,475	3,208,407	2,362,361
營業毛利	168,449	240,604	366,718	312,669
營業損益	(9,422)	28,879	154,592	120,3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087	52,835	7,865	3,61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5,614	22,300	29,828	18,139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5,949)	59,414	132,629	105,79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9,852)	51,308	95,014	80,316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19,852)	51,308	95,014	80,316
每股盈餘(註 2)	(0.31)	0.80	1.49	1.49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按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別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純益以元表示外)

項 目 \ 年度(註 1)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營業收入	463,815	963,482	920,437	819,091
營業毛利	53,814	104,271	117,465	83,234
營業損益	(10,626)	32,747	47,014	15,72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122	47,571	77,373	81,00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4,962	20,061	15,217	4,036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3,466)	60,257	109,170	92,69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9,852)	51,308	95,014	80,316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19,852)	51,308	95,014	80,316
每股盈餘(註 2)	(0.31)	0.80	1.49	1.49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按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三)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四)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說 明
一〇〇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	無保留意見	-
一〇一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	無保留意見	-
一〇二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	無保留意見	-
一〇三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	無保留意見	-
一〇四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支秉鈞	無保留意見	註

註：民國一〇四年度係因本公司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會計師輪調法規辦理更換會計師，由吳漢期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變更為阮呂曼玉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財務分析-公司合併報表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註3)		年 度 (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註2)
		財 務 分 析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37	55.49	53.12	47.86	49.7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9.71	231.15	202.80	201.37	260.01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56.52	144.17	137.62	149.17	167.17
	速動比率	110.44	98.62	90.12	101.98	113.61
	利息保障倍數	8.26	6.08	-1.68	-0.83	14.70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5	2.76	2.67	2.71	2.50
	平均收現日數	149	132	137	135	146
	存貨週轉率(次)	3.79	3.72	3.80	4.22	3.7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63	7.00	6.29	7.62	5.29
	平均銷貨日數	96	98	96	86	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99	3.50	2.69	2.75	4.2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8	0.79	0.72	0.83	0.9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0	3.24	-0.80	-0.34	1.30
	權益報酬率(%)	6.54	5.87	-2.52	-1.64	2.4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17.75	13.53	-5.05	-3.82	6.77
	純益率(%)	3.49	3.17	-1.64	-1.06	5.12
	每股盈餘(元)	1.24	1.05	-0.44	-0.30	0.48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21	-13.25	-4.53	23.05	12.2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3.41	-6.74	40.35	38.25	84.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33	-8.27	-3.78	8.62	5.75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29	1.51	-2.24	-5.66	1.53
	財務槓桿度	1.13	1.20	0.66	0.48	1.0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請詳下頁。

*公司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請詳下表(2)。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列示計算公式,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請詳下頁。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

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2.償債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104 年度較 103 年度高，主係因 104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3.經營能力

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4.獲利能力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104 年度較 103 年度高，主係因 104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5.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104 年度較 103 年度高，主係因 104 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4 年度較 103 年度高，主係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
又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減少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因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6.槓桿度

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2) 財務分析-公司個體報表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註3)		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註2)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08	34.14	31.61	25.01	不適用 註：105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出具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31.24	908.55	814.46	809.3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1.90	171.49	159.78	253.30	
	速動比率	116.76	154.33	139.88	203.89	
	利息保障倍數	13.03	13.27	-6.04	-5.3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1	3.20	2.70	2.92	
	平均收現日數	130	114	135	125	
	存貨週轉率(次)	14.12	30.27	20.44	9.5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83	19.12	8.02	15.74	
	平均銷貨日數	26	12	18	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9.42	8.45	4.67	2.8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0	0.72	0.46	0.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46	4.26	-1.57	-1.07	
	權益報酬率(%)	6.54	5.87	-2.52	-1.6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15.55	12.73	-4.70	-3.49	
	純益率(%)	5.51	5.16	-3.81	-4.06	
	每股盈餘(元)	1.24	1.05	-0.44	-0.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05	-62.66	-18.35	-35.6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84	-23.05	30.28	36.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4.86	-14.39	-5.13	-5.4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66	0.59	0.61	0.15	
	財務槓桿度	1.20	1.16	2.35	0.79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5年3月31日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出具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

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2.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104 年度較 103 年度低，主係因 104 年度存貨及流動負債增加數大於流動資產增加數所致。

3.經營能力

存貨週轉率：104 年度較 103 年度下降，主係因 104 年度期末存貨大幅增加，使週轉率下降，平均售貨天數增加。

應付款項週轉率：104 年度較 103 年度下降，主係因銷貨增加使銷貨成本增加，又期末應付帳款大幅增加所致。

平均銷貨日數：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主係因 104 年度期末存貨大幅增加，使週轉率下降，平均售貨天數增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總資產週轉率：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4.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股東權益報酬率：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104 年度較 103 年度高，主係因 104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純益率：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5.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104 年度較 103 年度高，主係因 104 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4 年度較 103 年度高，主係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又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減少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因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6.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財務分析-公司個別報表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註3)		年 度 (註1)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13	20.30	33.10	11.2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818.02	358.13	367.09	2,181.0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55.46	816.59	264.87	632.50	
	速動比率(%)	207.32	618.67	187.54	534.01	
	利息保障倍數	(5.72)	12.53	52.96	291.5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2	5.32	4.02	2.85	
	平均收現日數(日)	125	69	91	128	
	存貨週轉率(次)	9.52	8.95	7.94	10.4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74	43.36	23.14	15.76	
	平均銷貨日數(日)	38	41	46	3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92	2.49	2.37	18.6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1	0.65	0.55	0.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4)	3.51	7.01	7.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3)	4.44	9.12	8.55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損)益	(1.66)	5.13	7.73	3.08
		稅前(損)益	(3.68)	9.44	17.96	18.15
	純益率(%)	(4.28)	5.33	10.32	9.81	
	每股盈餘(元)(註2)	(0.31)	0.80	1.49	1.4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4.31)	666.93	(35.02)	235.7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6.26	40.42	28.48	183.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5.33)	12.09	(7.29)	11.9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25	1.23	1.08	1.15	
	財務槓桿度	0.75	1.19	1.05	1.02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按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3：年報本表末端，列示計算公式，請詳下頁。

(2) 財務分析-公司合併報表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註 3)		年 度 (註 1)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92	49.98	51.93	43.4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00.34	148.36	156.53	163.9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0.35	144.88	153.53	156.30	
	速動比率(%)		103.28	96.20	104.98	108.35	
	利息保障倍數		(0.94)	4.90	11.49	11.8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1	4.72	6.11	4.67	
	平均收現日數(日)		135	77	60	78	
	存貨週轉率(次)		4.22	6.88	7.98	6.1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62	11.77	11.08	9.15	
	平均銷貨日數(日)		86	53	46	6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74	3.32	3.52	3.9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3	1.31	1.37	1.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9)	2.72	5.23	5.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3)	4.44	9.12	8.56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損)益		(1.48)	4.52	25.43	23.55
		稅前(損)益		(4.07)	9.31	21.82	20.71
	純益率(%)		(1.12)	1.66	2.96	3.40	
每股盈餘(元)(註 2)		(0.31)	0.80	1.49	1.4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3.64	3.36	(9.11)	56.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8.59	16.28	15.23	35.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9.12	(0.68)	(7.19)	31.1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31)	3.66	1.44	1.47	
	財務槓桿度		0.41	2.12	1.09	1.09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年報本表末端，列示計算公式，請詳下頁。

財務比率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之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彭 國 豐



監察人：謝 森 沛



監察人：梁 薺 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723 號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時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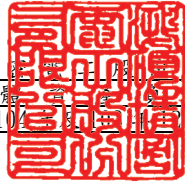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7 日

鴻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185	3	\$ 27,71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34	-	1,9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524,267	26	454,043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28,804	1	5,067	-
1200	其他應收款			5	-	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9,564	1	32,494	2
130X	存貨	六(三)		136,979	7	49,253	3
1410	預付款項			939	-	8,88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945	-	1,6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78,322</u>	<u>38</u>	<u>580,985</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832,469	41	792,058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51,391	8	153,490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263,583	13	265,713	15
1780	無形資產			2,804	-	5,0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2,015	-	1,59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	-	24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52,377</u>	<u>62</u>	<u>1,218,141</u>	<u>68</u>
1XXX	資產總計		\$	<u>2,030,699</u>	<u>100</u>	\$ <u>1,799,126</u>	<u>100</u>

(續次頁)

鴻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228,238	11	\$	303,120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2,342	11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1,240	1		14,37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428	1		4,45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及八		68,244	3		16,84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48,492</u>	<u>27</u>		<u>338,789</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193,055	10		209,722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68,710	3		62,562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1,583	-		1,14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103	-		2,09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5,451</u>	<u>13</u>		<u>275,520</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813,943</u>	<u>40</u>		<u>614,309</u>	<u>3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634,717	31		638,247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36,819	17		336,852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65,992	3		59,29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733	2		46,73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685	6		74,235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1,526	1		33,015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2,716)	-	(3,563)	-
3XXX	權益總計			<u>1,216,756</u>	<u>60</u>		<u>1,184,817</u>	<u>6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030,699</u>	<u>100</u>	\$	<u>1,799,12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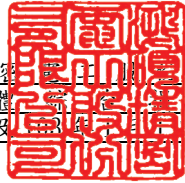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426,260	100	\$ 1,297,5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十八)及七	(1,314,692)	(92)	(1,213,302)	(93)		
5900 營業毛利		111,568	8	84,206	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5)	-	(2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4	-	18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1,477	8	84,366	7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6,818)	(1)	(13,236)	(1)		
6200 管理費用		(61,348)	(4)	(41,54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94)	(1)	(8,55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6,160)	(6)	(63,330)	(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六)(十四)	23,585	1	27,429	2		
6900 營業利益		48,902	3	48,46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4,125	-	3,6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898	-	1,59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8,208)	-	(6,62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53,004	4	34,17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819	4	32,780	2		
7900 稅前淨利		98,721	7	81,245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20,196)	(1)	(14,306)	(1)		
8200 本期淨利		\$ 78,525	6	\$ 66,939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565)	-	(\$ 2,0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96	-	34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69)	-	(1,68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842)	(1)	26,433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2,353	-	(4,4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489)	(1)	21,93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958)	(1)	\$ 20,25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567	5	\$ 87,189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4		\$ 1.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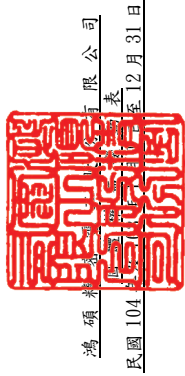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金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8,247	\$ -	\$ 59,298	\$ 46,733	\$ 8,985	\$ 11,076	(\$ 3,563)	\$ 1,097,628
103 年度淨利	-	-	-	-	66,939	-	-	66,939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89)	21,939	-	20,25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8,247	\$ -	\$ 59,298	\$ 46,733	\$ 74,235	\$ 33,015	(\$ 3,563)	\$ 1,184,817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8,247	\$ -	\$ 59,298	\$ 46,733	\$ 74,235	\$ 33,015	(\$ 3,563)	\$ 1,184,817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94	-	(6,694)	-	-	-
現金股利	-	-	-	-	(31,912)	-	-	(31,912)
104 年度淨利	-	-	-	-	78,525	-	-	78,525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9	(11,489)	-	(11,958)
買回庫藏股	-	-	-	-	-	-	(2,716)	(2,716)
庫藏股註銷	(3,530)	1,830	-	-	-	-	3,563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4,717	\$ 1,830	\$ 65,992	\$ 46,733	\$ 113,685	\$ 21,526	(\$ 2,716)	\$ 1,216,756

註：民國 103 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董監酬勞 \$1,018；員工紅利 \$1,018 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請詳附註六(十八)。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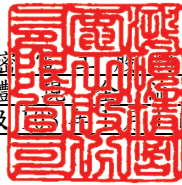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魯憶壹



會計主管：徐國光

鴻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8,721	\$ 81,2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八)	4,658	5,063
攤銷費用	六(十八)	2,236	2,605
呆帳費用	六(二)	10,918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三)	77	(2,82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四)	(53,004)	(34,17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91	(16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3)	(21)
利息費用	六(十七)	8,208	6,6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898)	(1,6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83	(465)
應收帳款		(81,142)	(132,0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737)	22,239
其他應收款		-	3,9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30	(28,470)
存貨		(87,803)	(15,524)
預付款項		7,942	14,613
其他流動資產		(335)	(7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7	(1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2,342	(126,898)
其他應付款		7,056	1,004
其他流動負債		1,401	(13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0,925	(205,909)
收取利息		23	21
支付利息		(8,397)	(6,393)
支付所得稅		(8,041)	(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4,510	(212,2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442)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71	-
購置無形資產		-	(1,6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1)	(1,6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4,882)	186,237
長期借款增加		50,000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667)	(16,66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31,912)	-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一)	(2,716)	-
存入保證金增加		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6,169)	219,5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470	5,6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715	22,0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185	\$ 27,7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80 年 12 月，原名高而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5 年 6 月更名為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銷售各種電腦連接線及電腦週邊產品。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計報酬；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

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衡量及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六)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七)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

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年～50 年、機器設備 2 年～10 年、辦公設備 3 年～5 年及其他設備 2 年～10 年。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二)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

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八)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十九)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係本公司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始將該出租之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	\$ 3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5,160	27,677
	<u>\$ 55,185</u>	<u>\$ 27,71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36,567	\$ 455,4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804	5,067
減：備抵呆帳	(12,300)	(1,382)
	<u>\$ 553,071</u>	<u>\$ 459,110</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群組1	\$ 514,601	\$ 427,058
群組2	-	17,757
群組3	2,203	-
群組4	992	147
群組5	1,867	2,035
群組6	28,804	5,067
	<u>\$ 548,467</u>	<u>\$ 452,064</u>

註：群組1：國內外上市櫃公司。

群組2：資本額新台幣2億元以上者。

群組3：資本額新台幣1~2億元者。

群組4：資本額新台幣5千萬~1億元者。

群組5：新交易之客戶及評定不符群組2~4者。

群組6：本公司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天內	\$ 489	\$ 5,477
31-90天	3,805	1,569
91-180天	115	-
181天以上	195	-
	<u>\$ 4,604</u>	<u>\$ 7,04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2,300 及 \$1,382。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1,382	\$ 1,382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0,918	-
期末餘額	<u>\$ 12,300</u>	<u>\$ 1,382</u>

(三)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137,340	(\$ 361)	\$ 136,979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49,537	(\$ 284)	\$ 49,253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95,413	\$ 1,200,01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7	(2,827)
存貨盤損	-	1
其他營業成本	19,202	16,114
	<u>\$ 1,314,692</u>	<u>\$ 1,213,302</u>

本公司因存貨持續去化，致民國 103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2,827。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u>\$ 832,469</u>	100	<u>\$ 792,058</u>	100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104年度				103年度	
		\$ 53,004				\$ 34,175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94,500	\$ 61,648	\$ 8,154	\$ 2,871	\$ 1,270	\$ 168,443	
累計折舊	-	(5,339)	(6,549)	(1,960)	(1,105)	(14,953)	
	<u>\$ 94,500</u>	<u>\$ 56,309</u>	<u>\$ 1,605</u>	<u>\$ 911</u>	<u>\$ 165</u>	<u>\$ 153,490</u>	
<u>104年度</u>							
期初餘額	\$ 94,500	\$ 56,309	\$ 1,605	\$ 911	\$ 165	\$ 153,490	
增添	-	-	623	-	819	1,442	
處分	-	-	(1,013)	-	-	(1,013)	
折舊費用	-	(1,208)	(687)	(400)	(233)	(2,528)	
期末餘額	<u>\$ 94,500</u>	<u>\$ 55,101</u>	<u>\$ 528</u>	<u>\$ 511</u>	<u>\$ 751</u>	<u>\$ 151,391</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94,500	\$ 61,648	\$ 2,697	\$ 2,749	\$ 2,089	\$ 163,683	
累計折舊	-	(6,547)	(2,169)	(2,238)	(1,338)	(12,292)	
	<u>\$ 94,500</u>	<u>\$ 55,101</u>	<u>\$ 528</u>	<u>\$ 511</u>	<u>\$ 751</u>	<u>\$ 151,391</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94,500	\$ 61,648	\$ 8,154	\$ 2,871	\$ 5,616	\$ 172,789	
累計折舊	-	(4,130)	(5,536)	(1,525)	(5,174)	(16,365)	
	<u>\$ 94,500</u>	<u>\$ 57,518</u>	<u>\$ 2,618</u>	<u>\$ 1,346</u>	<u>\$ 442</u>	<u>\$ 156,424</u>	
<u>103年度</u>							
期初餘額	\$ 94,500	\$ 57,518	\$ 2,618	\$ 1,346	\$ 442	\$ 156,424	
折舊費用	-	(1,209)	(1,013)	(435)	(277)	(2,934)	
期末餘額	<u>\$ 94,500</u>	<u>\$ 56,309</u>	<u>\$ 1,605</u>	<u>\$ 911</u>	<u>\$ 165</u>	<u>\$ 153,490</u>	
<u>103年12月31日</u>							
成本	\$ 94,500	\$ 61,648	\$ 8,154	\$ 2,871	\$ 1,270	\$ 168,443	
累計折舊	-	(5,339)	(6,549)	(1,960)	(1,105)	(14,953)	
	<u>\$ 94,500</u>	<u>\$ 56,309</u>	<u>\$ 1,605</u>	<u>\$ 911</u>	<u>\$ 165</u>	<u>\$ 153,490</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166,500	\$ 108,619	\$ 275,119
累計折舊	-	(9,406)	(9,406)
	<u>\$ 166,500</u>	<u>\$ 99,213</u>	<u>\$ 265,713</u>
<u>104年度</u>			
期初餘額	\$ 166,500	\$ 99,213	\$ 265,713
折舊費用	-	(2,130)	(2,130)
期末餘額	<u>\$ 166,500</u>	<u>\$ 97,083</u>	<u>\$ 263,583</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166,500	\$ 108,619	\$ 275,119
累計折舊	-	(11,536)	(11,536)
	<u>\$ 166,500</u>	<u>\$ 97,083</u>	<u>\$ 263,583</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166,500	\$ 108,619	\$ 275,119
累計折舊	-	(7,277)	(7,277)
	<u>\$ 166,500</u>	<u>\$ 101,342</u>	<u>\$ 267,842</u>
<u>103年度</u>			
期初餘額	\$ 166,500	\$ 101,342	\$ 267,842
折舊費用	-	(2,129)	(2,129)
期末餘額	<u>\$ 166,500</u>	<u>\$ 99,213</u>	<u>\$ 265,713</u>
<u>103年12月31日</u>			
成本	\$ 166,500	\$ 108,619	\$ 275,119
累計折舊	-	(9,406)	(9,406)
	<u>\$ 166,500</u>	<u>\$ 99,213</u>	<u>\$ 265,713</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9,496</u>	<u>\$ 9,401</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	<u>\$ 2,130</u>	<u>\$ 2,129</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及 \$313,218 及 \$331,481，該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係依類似不動產買賣方已充分瞭解且有成交意願之合理市場價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借款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31,238	\$ 303,120
擔保借款	97,000	-
	<u>\$ 228,238</u>	<u>\$ 303,120</u>
利率區間	<u>1.20%~1.50%</u>	<u>1.32%~1.67%</u>

(八)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210	\$ 7,016
應付董監酬勞	4,111	1,563
應付員工酬勞	3,151	-
應付勞務費	1,900	1,979
應付軟體維護費	-	1,001
應付勞健保	462	451
應付利息	193	382
其他	2,213	1,981
	<u>\$ 21,240</u>	<u>\$ 14,373</u>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04年12月31日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自99年7月23日至114年7月23日，共15年，前三年無須償還本金，三年後本金按月攤還	1.51%	\$ 159,722
	自103年9月9日至105年9月9日，共2年，到期後一次償還本金	1.48%	50,000
	自104年6月22日至106年6月21日，共2年，到期後一次償還本金	1.48%	5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6,667)
			<u>\$ 193,055</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03年12月31日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自99年7月23日至114年7月23日，共15年，前三年無須償還本金，三年後本金按月攤還	1.60%	\$ 176,389
	自103年9月9日至105年9月9日，共2年，到期後一次償還本金	1.55%	5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667)
			\$ 209,722

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153	\$ 5,41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570)	(4,27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583	\$ 1,141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5,416	(\$ 4,275)	\$ 1,141
利息費用(收入)	92	(74)	18
	<u>5,508</u>	<u>(4,349)</u>	<u>1,15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80)	(80)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61	-	61
經驗調整	584	-	584
	<u>645</u>	<u>(80)</u>	<u>565</u>
提撥退休基金	-	(141)	(141)
12月31日餘額	<u>\$ 6,153</u>	<u>(\$ 4,570)</u>	<u>\$ 1,58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6,382	(\$ 7,163)	(\$ 781)
當期服務成本	59	-	59
利息收入	(28)	-	(28)
	<u>6,413</u>	<u>(7,163)</u>	<u>(75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4)	(44)
經驗調整	2,079	-	2,079
	<u>2,079</u>	<u>(44)</u>	<u>2,035</u>
提撥退休基金	-	(144)	(144)
支付退休金	(3,076)	3,076	-
12月31日餘額	<u>\$ 5,416</u>	<u>(\$ 4,275)</u>	<u>\$ 1,141</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成本	\$ 3	\$ 5
推銷費用	4	6
管理費用	10	18
研發費用	1	2
	<u>\$ 18</u>	<u>\$ 31</u>

(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本期認列	\$ 565	\$ 2,035
累積金額	<u>\$ 6,411</u>	<u>\$ 5,846</u>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

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折現率	<u>1.58%</u>	<u>1.71%</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九十。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5%</u>	<u>減少0.5%</u>	<u>增加0.5%</u>	<u>減少0.5%</u>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235</u>)	<u>\$ 248</u>	<u>\$ 214</u>	(<u>\$ 206</u>)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227</u>)	<u>\$ 240</u>	<u>\$ 211</u>	(<u>\$ 202</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51。

(8)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6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538
1-5年	6,034
5年以上	<u>411</u>
	<u>\$ 6,983</u>

2.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756及\$1,615。

(十一)股本

1.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內含新台幣 100,000 仟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34,717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	63,472	63,472
收回股份	(181)	-
12月31日	63,291	63,472

2. 庫藏股

(1)本公司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仟股)變動如下：

		104年度			
收 回 原 因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股數	353	181	(353)	181
	帳面金額	\$ 3,563	2,716	(3,563)	\$ 2,716

		103年度			
收 回 原 因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股數	353	-	-	353
	帳面金額	\$ 3,563	-	-	\$ 3,563

- (2)本公司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買回逾期未轉讓員工之股份計 353 仟股，並以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為減資基準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 (3)本公司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股份轉讓予員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4)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5)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上述章程修正案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照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共 \$31,912 (每股新台幣 0.5 元)。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董事會決議。
5.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四)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 9,496	9,401
兌換利益	16,219	20,157
其他費損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130)	(2,129)
	<u>\$ 23,585</u>	<u>\$ 27,429</u>

(十五)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23	\$ 21
其他收入	4,102	3,610
	<u>\$ 4,125</u>	<u>\$ 3,631</u>

(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98	\$ 1,642
其他損失	-	(48)
	<u>\$ 898</u>	<u>\$ 1,594</u>

(十七)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8,208</u>	<u>\$ 6,620</u>

(十八)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273	\$ 32,137	\$ 38,410	\$ 5,561	\$ 29,579	\$ 35,140
勞健保費用	480	2,327	2,807	483	2,170	2,653
退休金費用	332	1,442	1,774	292	1,354	1,64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7	1,424	1,841	379	1,365	1,744
折舊費用(註1)	29	4,629	4,658	39	5,024	5,063
攤銷費用	399	1,837	2,236	368	2,237	2,605

註 1:含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分別為\$2,130 及\$2,129，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

註 2: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4 人及 43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以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下(含)。

因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故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應針對董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監事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

前項有關員工酬勞部分，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惟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並提報股東會。

上述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3,151 及\$60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151 及\$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其中，民國 104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3%及 3%估列。民國 103 年係以截至當期(以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

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員工酬勞\$1,018 及董監酬勞\$1,018，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602 及董監酬勞\$0 之差異為\$1,434，已調整為民國 104 年度之損益。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9,368	\$ 4,94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64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6)	83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180	8,528
所得稅費用	<u>\$ 20,196</u>	<u>\$ 14,30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353	(\$ 4,49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6	346
	<u>\$ 2,449</u>	<u>(\$ 4,14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783	\$ 13,811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52	749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	(1,0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64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6)	830
其他	613	-
所得稅費用	<u>\$ 20,196</u>	<u>\$ 14,30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437	(\$ 228)	\$ -	\$ 209
備抵呆帳超限	665	464	-	1,12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8	13	-	61
退休金精算損益	346	-	96	442
未實現銷貨毛利	4	16	-	20
未休假獎金	98	56	-	154
	<u>\$ 1,598</u>	<u>\$ 321</u>	<u>\$ 96</u>	<u>\$ 2,01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 43,446)	(\$ 9,011)	\$ -	(\$ 52,45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377)	-	2,353	(15,024)
預付退休金	(134)	(20)	-	(154)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05)	530	-	(1,075)
	<u>(\$ 62,562)</u>	<u>(\$ 8,501)</u>	<u>\$ 2,353</u>	<u>(\$ 68,710)</u>
	<u>(\$ 60,964)</u>	<u>(\$ 8,180)</u>	<u>\$ 2,449</u>	<u>(\$ 66,695)</u>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717	(\$ 280)	\$ -	\$ 437
虧損扣抵	647	(647)	-	-
備抵呆帳超限	665	-	-	66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29	(481)	-	48
退休金精算損益	-	-	346	346
未實現銷貨毛利	32	(28)	-	4
未休假獎金	98	-	-	98
	<u>\$ 2,688</u>	<u>(\$ 1,436)</u>	<u>\$ 346</u>	<u>\$ 1,59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 37,636)	(\$ 5,810)	\$ -	(\$ 43,44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883)	-	(4,494)	(17,377)
預付退休金	(134)	-	-	(134)
未實現兌換利益	(323)	(1,282)	-	(1,605)
	<u>(\$ 50,976)</u>	<u>(\$ 7,092)</u>	<u>(\$ 4,494)</u>	<u>(\$ 62,562)</u>
	<u>(\$ 48,288)</u>	<u>(\$ 8,528)</u>	<u>(\$ 4,148)</u>	<u>(\$ 60,964)</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5.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者。

6.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6,742 及 \$2,103。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為 8.81%，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3.34%。

(二十) 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8,525	\$ 63,446	\$ 1.24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6,939	\$ 63,472	\$ 1.05

(二十一)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土地及房屋建築出租，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並未認列或有租金為當期損益。本公司依租賃協議出租辦公大樓，租賃期間於民國 106 年屆滿，且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223	\$ 9,44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708	9,931
	\$ 9,931	\$ 19,374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12,278	\$ -
勞務銷售：		
子公司	28,170	12,460
	\$ 40,448	\$ 12,460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勞務銷售係與關係人以成本加成基礎協議提供技術服務所致。

2. 進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1,395,880	\$ 1,212,783
勞務購買：		
子公司(加工服務)	-	4
	<u>\$ 1,395,880</u>	<u>\$ 1,212,787</u>

商品及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子公司購買。

加工服務是直接向子公司以成本加成基礎購買。

3. 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28,804	\$ 5,067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120 天到期，惟雙方得依實際營運情況，定期調整計價及收款方式。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222,342	-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預付貨款或於購貨日後一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付息。

5. 其他應收款

(1) 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代收代付產生之期末應收款項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12,278	\$ 29,092

(2)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產生之期末應收款項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3,500	\$ 3,402

(3) 本公司提供技術服務之期末應收款項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13,786	-

6.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 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605,963	\$ 751,169

(2)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3,383	\$ 3,402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482	\$ 7,171
業務執行費用	960	1,014
退職後福利	209	180
	\$ 13,651	\$ 8,36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94,500	\$ 94,500	銀行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55,101	56,309	銀行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166,500	166,500	銀行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97,083	99,213	銀行借款擔保
	\$ 413,184	\$ 416,52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申請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 \$ 285,000。

2. 本公司為關係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被背書保證對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富如海全球	\$ 376,188	\$ 399,025
	(美金 7,500仟元)	(美金 8,500仟元)
	(新台幣 130,000)	(新台幣 130,000)
鴻碩精密(蘇州)	\$ 229,775	\$ 352,144
	(美金 7,000仟元)	(美金 10,000仟元)
		(人民幣 7,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487,960	\$ 529,50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5,185)	(27,715)
債務淨額	\$ 432,775	\$ 501,794
總權益	1,216,756	1,184,817
總資本	<u>\$ 1,649,531</u>	<u>\$ 1,686,611</u>
負債資本比率	26.24%	29.75%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本公司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142	32.825	\$ 595,51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5,361	32.825	832,46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283	32.825	271,889

10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001	31.650	\$ 506,43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5,026	31.650	792,05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800	31.650	151,920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6,219及\$20,157。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u>敏感度分析</u>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955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719	-

103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1%	\$ 5,064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1,519	-
----	-------	---

利率風險

-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已由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它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4,880 及 \$5,29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本公司財務部。本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

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28,238	\$ -	\$ 303,120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2,342	-	-	-
其他應付款	21,240	-	14,373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66,667	193,055	16,667	209,722
其他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	2,103	-	2,095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鴻碩精密電工股 份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94,740	\$ -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無	\$ 486,702	\$ 486,702	-
1	富如海全球控股 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98,610	98,475	-	2.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無	1,216,756	1,216,756	-
1	富如海全球控股 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 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82,645	196,950	65,650	2.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無	1,216,756	1,216,756	-
1	富如海全球控股 有限公司	福清鴻碩電子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6,296	26,260	24,692	考量市場狀 況及資金成 本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無	1,216,756	1,216,756	-
2	鴻碩精密電工 (蘇州)有限公司	福清鴻碩電子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45,297	-	-	6.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無	1,216,756	1,216,756	-
2	鴻碩精密電工 (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上鴻電子貿 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35,231	-	-	6.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無	1,216,756	1,216,756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彼此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註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限制，惟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附表二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 有限公司	雷如海全球控有 限公司	2	\$ 1,095,080	\$ 397,750	\$ 376,188	\$ 55,146	\$ -	30.92	\$ 1,216,756	Y	N	N	-
0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 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 州)有限公司	3	1,095,080	350,231	229,775	196,950	-	18.88	1,216,756	Y	N	Y	-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總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九十為限，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金額	進(銷)貨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1,395,880	進貨	100%	月結30天	\$	-	(\$ 222,342)	(100%)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1,395,880)	銷貨	(62%)	月結30天	\$	-	222,342	32%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金額	金額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 222,342	-	\$ -	-	\$ 199,310	\$ -	\$ -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金額				
0	本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1		進貨	\$ 1,395,880	6	62
0	本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22,342	6	9
0	本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3,548	1	1
0	本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40,448	2	1
0	本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6,064	2	1
0	本公司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256	1	0
1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4,692	-	1
2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65,650	-	3

交易往來情形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間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條件列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間銷售之交易價格係依進貨成本加計雙方約定之百分比為銷售價格，收款期限為月結120天。
 2. 母公司對孫公司間銷售之技術服務收入係每月依雙方議定價格計收，收款條件為每月收款，惟雙方得依實際營運狀況，定期調整計價及收款方式。
 3. 母公司對子公司間加工費之計價係依產品別不同，分別以母公司最終客戶售價加成，再扣除母公司提供之原料成本為支付價格或以雙方議定價格計算，付款條件為預付或月結30天內。
 4. 子公司對孫公司間加工費之計價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付款條件為預付或月結30天內。
 5. 子公司對孫公司間進貨之進貨價格係依進貨成本之約定百分比計價，付款條件為月結90天內。
 6. 母公司對孫公司間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內。
 7. 孫公司對曾孫公司間銷售之交易價格係依進貨成本加計雙方約定之百分比為銷售價格，收款期限為月結90天。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期損益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商品買賣貿易	\$ 439,855	\$ 439,855	13,400,000	100	\$ 832,469	\$ 65,393	\$ 53,004		子公司

註1：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65,393及沖銷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利益\$12,389。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銅品、電腦連接線、訊號線及電腦週邊產品等	\$ 441,18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富如海全球控股)	\$ 305,952	\$ -	\$ -	\$ 305,952	\$ 65,302	100	\$ 65,302	\$ 825,679	\$ 85,235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電腦訊號線之加工	53,49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富如海全球控股)	45,685	-	-	45,685	\$ 2,623	100	2,623	(8,930)	-		
蘇州上鴻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商品買賣貿易	-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富如海全球控股)	-	-	-	-	(\$ 1,643)	100	(1,643)	-	-	註2	

註1：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2：蘇州上鴻電子貿易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4年10月22日清算完畢。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限額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 351,637	\$ 436,872	\$ 436,872	\$ 730,054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其他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 1,395,880)	(100)	\$ -	-	(\$ 222,342)	(99)	\$ 229,775	-	\$ 282,645	2.00	\$ 1,786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利榮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788 號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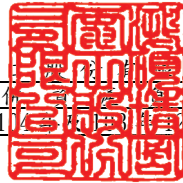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7 日

鴻碩精密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3,726	8	\$	187,910	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二)						
	流動			-	-		101,84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568	-		1,9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70,650	38		860,535	32
1200	其他應收款			4,281	-		16,561	1
130X	存貨	六(四)		474,038	19		523,370	20
1410	預付款項			20,178	1		23,83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271	-		15,92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78,712</u>	<u>66</u>		<u>1,731,897</u>	<u>6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564,573	22		603,315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263,583	10		265,713	10
1780	無形資產			6,464	-		9,9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0,603	1		10,35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30,780	1		40,41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76,003</u>	<u>34</u>		<u>929,758</u>	<u>35</u>
1XXX	資產總計		\$	<u>2,554,715</u>	<u>100</u>	\$	<u>2,661,655</u>	<u>100</u>

(續次頁)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477,997	19	\$	809,076	30
2170	應付帳款			343,260	13		226,852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69,802	7		143,00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526	-		3,76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及八		69,906	3		18,62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72,491</u>	<u>42</u>		<u>1,201,318</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193,055	7		209,722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68,710	3		62,562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03	-		3,23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5,468</u>	<u>10</u>		<u>275,520</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337,959</u>	<u>52</u>		<u>1,476,838</u>	<u>55</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634,717	25		638,247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36,819	13		336,852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65,992	3		59,29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733	2		46,73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685	4		74,235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1,526	1		33,015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2,716)	-	(3,56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216,756</u>	<u>48</u>		<u>1,184,817</u>	<u>45</u>
3XXX	權益總計			<u>1,216,756</u>	<u>48</u>		<u>1,184,817</u>	<u>4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554,715</u>	<u>100</u>	\$	<u>2,661,65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250,863	100	\$ 2,113,4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	(1,891,098)	(84)	(1,823,646)	(8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59,765	16	289,773	14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67,146)	(3)	(61,221)	(3)
6200 管理費用		(143,903)	(6)	(116,88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810)	(2)	(39,72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6,859)	(11)	(217,834)	(1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五)	31,841	1	28,460	1
6900 營業利益		134,747	6	100,39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6,621	-	5,7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3,199)	-	(2,80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5,513)	(1)	(16,98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091)	(1)	(14,066)	(1)
7900 稅前淨利		112,656	5	86,333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34,131)	(1)	(19,394)	(1)
8200 本期淨利		\$ 78,525	4	\$ 66,939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65)	-	(\$ 2,0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96	-	34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69)	-	(1,68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842)	(1)	26,43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2,353	-	(4,4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489)	(1)	21,93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11,958)	(1)	\$ 20,250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66,567	3	\$ 87,189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8,525	4	\$ 66,939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6,567	3	\$ 87,189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4	\$	1.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積		公司留		業盈		主餘		之		權		益
	普通股本	普通溢	庫藏股票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3	年	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638,247	\$ 336,852	\$ -	\$ 59,298	\$ 46,733	\$ 8,985	\$ 11,076	(\$ 3,563)	\$ 1,097,628					
	103年度淨利	-	-	-	-	-	66,939	-	-	66,939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89)	21,939	-	20,25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38,247	\$ 336,852	\$ -	\$ 59,298	\$ 46,733	\$ 74,235	\$ 33,015	(\$ 3,563)	\$ 1,184,817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638,247	\$ 336,852	\$ -	\$ 59,298	\$ 46,733	\$ 74,235	\$ 33,015	(\$ 3,563)	\$ 1,184,817					
	103年度盈餘指權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694	-	(6,694)	-	-	-					
	現金股利	-	-	-	-	-	(31,912)	-	-	(31,912)					
	104年度淨利	-	-	-	-	-	78,525	-	-	78,525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69)	(11,489)	-	(11,958)					
	買回庫藏股	-	-	-	-	-	-	-	(2,716)	(2,716)					
	庫藏股註銷	(3,530)	(1,863)	1,830	-	-	-	-	-	3,56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34,717	\$ 334,989	\$ 1,830	\$ 65,992	\$ 46,733	\$ 113,685	\$ 21,526	(\$ 2,716)	\$ 1,216,756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曉堂



會計主管：徐國光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12,656	\$ 86,33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九)	67,814	75,883
攤銷費用	六(十九)	3,417	3,873
呆帳費用	六(三)	10,918	-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2,252	232
利息收入	六(十六)	(5,052)	(4,327)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5,513	16,981
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損失	六(十七)	2,627	2,6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651)	(464)
應收帳款		(120,873)	(195,320)
其他應收款		12,280	2,125
存貨		47,595	(66,254)
預付款項		3,661	1,692
其他流動資產		6,654	28,7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02	(12,5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52)
應付帳款		116,408	(67,132)
其他應付款		29,867	(2,697)
其他流動負債		1,283	27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10,648	(134,302)
收取之利息		5,052	5,293
支付之利息		(16,424)	(15,920)
支付所得稅		(18,174)	(14,2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1,102	(159,2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44,701)	(34,6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29	2,228
購置無形資產		-	(5,71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減少(增加)		101,840	(2,688)
存出保證金減少		755	4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723	(40,3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八)	(331,079)	247,532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	(16,667)	(16,667)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	50,000	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	-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二)	(2,716)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31,91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32,349)	280,865
匯率影響數		(5,660)	19,7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16	101,0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7,910	86,8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3,726	\$ 187,9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80 年 12 月，原名高而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5 年 6 月更名為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銷售各種電腦連接線及電腦週邊產品。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計報酬；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

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及商品貿易	100.00	100.00	-
富如海全球 控股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銅品、電腦 連接線、訊號線及電 腦週邊產品等	100.00	100.00	-
富如海全球 控股有限公司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 公司	各種電腦訊號線之加 工	100.00	100.00	-
鴻碩精密電工 (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上鴻電子貿易 有限公司	商品買賣貿易	-	100.00	註

註：因應本集團營運規劃，民國 104 年開始清算蘇州上鴻電子，並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清算完畢。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

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年～50 年、機器設備 2 年～10 年、辦公設備 3 年～5 年及其他設備 2 年～10 年。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二)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

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八)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

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係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始將該出租之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16	\$ 1,039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92,010	113,037
定期存款	-	73,834
	<u>\$ 193,726</u>	<u>\$ 187,91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3個月以上)	\$ -	\$ 101,840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991,212	\$ 870,341
減：備抵呆帳	(20,562)	(9,806)
	\$ 970,650	\$ 860,535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群組1	\$ 947,351	\$ 821,183
群組2	416	25,496
群組3	3,189	241
群組4	2,212	461
群組5	5,316	6,107
	\$ 958,484	\$ 853,488

註：群組 1：國內外上市櫃公司。

群組 2：資本額新台幣 2 億元以上者。

群組 3：資本額新台幣 1~2 億元者。

群組 4：資本額新台幣 5 千萬~1 億元者。

群組 5：新交易之客戶及評定不符群組 2~4 者。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天內	\$ 3,204	\$ 5,477
31-90天	8,235	1,569
91-180天	115	-
181天以上	612	1
	\$ 12,166	\$ 7,04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0,562 及 \$9,806。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9,806	\$ 10,374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0,918	-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847)
淨兌換差額	(162)	279
期末餘額	<u>\$ 20,562</u>	<u>\$ 9,806</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56,134	(\$ 1,337)	\$ 54,797
半成品	111,020	(881)	110,139
在製品	62,243	(148)	62,095
製成品	265,630	(18,623)	247,007
	<u>\$ 495,027</u>	<u>(\$ 20,989)</u>	<u>\$ 474,038</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54,826	(\$ 13,109)	\$ 41,717
半成品	164,032	(5,786)	158,246
在製品	61,980	(756)	61,224
製成品	273,705	(11,522)	262,183
	<u>\$ 554,543</u>	<u>(\$ 31,173)</u>	<u>\$ 523,37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903,311	\$ 1,843,989
存貨跌價損失	2,252	232
下腳收入	(12,785)	(21,751)
存貨盤(盈)虧	(1,680)	1,176
	<u>\$ 1,891,098</u>	<u>\$ 1,823,646</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94,500	\$ 394,963	\$ 432,662	\$ 34,648	\$ 110,941	\$1,067,714
累計折舊	-	(122,836)	(238,792)	(27,530)	(75,241)	(464,399)
	<u>\$ 94,500</u>	<u>\$ 272,127</u>	<u>\$ 193,870</u>	<u>\$ 7,118</u>	<u>\$ 35,700</u>	<u>\$ 603,315</u>
<u>104年度</u>						
期初餘額	\$ 94,500	\$ 272,127	\$ 193,870	\$ 7,118	\$ 35,700	\$ 603,315
增添	-	32	34,881	1,764	5,869	42,546
處分	-	-	(5,725)	(4)	(1,727)	(7,456)
折舊費用	-	(14,989)	(34,321)	(2,144)	(14,230)	(65,684)
淨兌換差額	-	(4,007)	(3,491)	(105)	(545)	(8,148)
期末餘額	<u>\$ 94,500</u>	<u>\$ 253,163</u>	<u>\$ 185,214</u>	<u>\$ 6,629</u>	<u>\$ 25,067</u>	<u>\$ 564,573</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94,500	\$ 388,646	\$ 445,041	\$ 35,649	\$ 139,940	\$1,103,776
累計折舊	-	(135,483)	(259,827)	(29,020)	(114,873)	(539,203)
	<u>\$ 94,500</u>	<u>\$ 253,163</u>	<u>\$ 185,214</u>	<u>\$ 6,629</u>	<u>\$ 25,067</u>	<u>\$ 564,573</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94,500	\$ 383,894	\$ 404,260	\$ 32,636	\$ 104,039	\$ 1,019,329
累計折舊	-	(103,735)	(207,218)	(22,878)	(57,295)	(391,126)
	<u>\$ 94,500</u>	<u>\$ 280,159</u>	<u>\$ 197,042</u>	<u>\$ 9,758</u>	<u>\$ 46,744</u>	<u>\$ 628,203</u>
<u>103年度</u>						
期初餘額	\$ 94,500	\$ 280,159	\$ 197,042	\$ 9,758	\$ 46,744	\$ 628,203
增添	-	-	31,999	1,190	5,570	38,759
處分	-	-	(4,588)	-	(242)	(4,830)
折舊費用	-	(15,191)	(37,034)	(4,035)	(17,494)	(73,754)
淨兌換差額	-	7,159	6,451	205	1,122	14,937
期末餘額	<u>\$ 94,500</u>	<u>\$ 272,127</u>	<u>\$ 193,870</u>	<u>\$ 7,118</u>	<u>\$ 35,700</u>	<u>\$ 603,315</u>
<u>103年12月31日</u>						
成本	\$ 94,500	\$ 394,963	\$ 432,662	\$ 34,648	\$ 110,941	\$1,067,714
累計折舊	-	(122,836)	(238,792)	(27,530)	(75,241)	(464,399)
	<u>\$ 94,500</u>	<u>\$ 272,127</u>	<u>\$ 193,870</u>	<u>\$ 7,118</u>	<u>\$ 35,700</u>	<u>\$ 603,315</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166,500	\$ 108,619	\$ 275,119
累計折舊	-	(9,406)	(9,406)
	<u>\$ 166,500</u>	<u>\$ 99,213</u>	<u>\$ 265,713</u>
<u>104年度</u>			
期初餘額	\$ 166,500	\$ 99,213	\$ 265,713
折舊費用	-	(2,130)	(2,130)
期末餘額	<u>\$ 166,500</u>	<u>\$ 97,083</u>	<u>\$ 263,583</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166,500	\$ 108,619	\$ 275,119
累計折舊	-	(11,536)	(11,536)
	<u>\$ 166,500</u>	<u>\$ 97,083</u>	<u>\$ 263,583</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166,500	\$ 108,619	\$ 275,119
累計折舊	-	(7,277)	(7,277)
	<u>\$ 166,500</u>	<u>\$ 101,342</u>	<u>\$ 267,842</u>
<u>103年度</u>			
期初餘額	\$ 166,500	\$ 101,342	\$ 267,842
折舊費用	-	(2,129)	(2,129)
期末餘額	<u>\$ 166,500</u>	<u>\$ 99,213</u>	<u>\$ 265,713</u>
<u>103年12月31日</u>			
成本	\$ 166,500	\$ 108,619	\$ 275,119
累計折舊	-	(9,406)	(9,406)
	<u>\$ 166,500</u>	<u>\$ 99,213</u>	<u>\$ 265,713</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9,496	\$ 9,401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130	\$ 2,129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13,218 及\$331,481，該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係依類似不動產買賣方已充分瞭解且有成交意願之合理市場價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借款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土地使用權	\$ 24,089	\$ 25,199
預付設備款	3,810	13,087
存出保證金	1,371	2,126
其他	1,510	-
	<u>\$ 30,780</u>	<u>\$ 40,412</u>

鴻碩精密(蘇州)於民國93年2月向江蘇省蘇州市人民政府取得該省土地一筆作為建廠使用，計105,333平方米，取得成本為人民幣6,304仟元，並依使用年限50年分年攤銷。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635及\$620。

本集團提供上述土地使用權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80,997	\$ 809,076
擔保借款	97,000	-
	<u>\$ 477,997</u>	<u>\$ 809,076</u>
利率區間	<u>1.20%~2.32%</u>	<u>1.16%~2.50%</u>

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 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0,619	\$ 40,506
應付委外加工費	33,433	40,561
應付佣金	30,026	307
應付五金及耗材	19,354	19,464
應付運費及其他物流成本	13,412	17,144
應付設備款	5,331	7,486
應付勞務費	2,331	2,917
其他	15,296	14,616
	<u>\$ 169,802</u>	<u>\$ 143,001</u>

(十)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104年12月31日</u>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99年7月23日至114年7月23日， 共15年，前三年無須償還本金，三年 後本金按月攤還	1.51%	\$ 159,722
	自民國103年9月9日至105年9月9日， 共2年，到期後一次償還本金	1.48%	50,000
	自民國104年6月22日至106年6月21日 ，共2年，到期後一次償還本金	1.48%	5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6,667)
			<u>\$ 193,055</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103年12月31日</u>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99年7月23日至114年7月23日， 共15年，前三年無須償還本金，三年 後本金按月攤還	1.65%	\$ 176,389
	自民國103年9月9日至105年9月9日， 共2年，到期後一次償還本金	1.55%	5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667)
		<u>\$ 209,722</u>	

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153	\$ 5,41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570)	(4,27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583</u>	<u>\$ 1,141</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5,416	(\$ 4,275)	\$ 1,141
利息費用(收入)	92	(74)	18
	<u>5,508</u>	<u>(4,349)</u>	<u>1,15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80)	(80)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61	-	61
經驗調整	584	-	584
	<u>645</u>	<u>(80)</u>	<u>565</u>
提撥退休基金	-	(141)	(141)
12月31日餘額	<u>\$ 6,153</u>	<u>(\$ 4,570)</u>	<u>\$ 1,583</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6,382	(\$ 7,163)	(\$ 781)
當期服務成本	59	-	59
利息收入	(28)	-	(28)
	<u>6,413</u>	<u>(7,163)</u>	<u>(75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4)	(44)
經驗調整	2,079	-	2,079
	<u>2,079</u>	<u>(44)</u>	<u>2,035</u>
提撥退休基金	-	(144)	(144)
支付退休金	(3,076)	3,076	-
12月31日餘額	<u>\$ 5,416</u>	<u>(\$ 4,275)</u>	<u>\$ 1,141</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銷貨成本	\$ 3	\$ 5
推銷費用	4	6
管理費用	10	18
研發費用	<u>1</u>	<u>2</u>
	<u>\$ 18</u>	<u>\$ 31</u>

(4)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本期認列	<u>\$ 565</u>	<u>\$ 2,035</u>
累積金額	<u>\$ 6,411</u>	<u>\$ 5,846</u>

(5)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折現率	<u>1.58%</u>	<u>1.71%</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九十。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5%</u>	<u>減少0.5%</u>	<u>增加0.5%</u>	<u>減少0.5%</u>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235</u>)	<u>\$ 248</u>	<u>\$ 214</u>	(\$ <u>206</u>)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227</u>)	<u>\$ 240</u>	<u>\$ 211</u>	(\$ <u>202</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

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51。

(8)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6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538
1-5年		6,034
5年以上		411
	\$	<u>6,983</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756 及\$1,615。

(2)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本集團依規定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8,124 及\$35,01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其餘合併個體未聘任員工，而無相關員工退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十二)股本

1.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內含新台幣 100,000 仟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34,717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	63,472	63,472
收回股份	(181)	-
12月31日	<u>63,291</u>	<u>63,472</u>

2. 庫藏股

(1) 本公司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仟股)變動如下：

		104年度			
<u>收回原因</u>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股數	<u>353</u>	<u>181</u>	<u>(353)</u>	<u>181</u>
	帳面金額	<u>\$ 3,563</u>	<u>2,716</u>	<u>(3,563)</u>	<u>\$ 2,716</u>

		103年度			
<u>收回原因</u>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股數	<u>353</u>	<u>-</u>	<u>-</u>	<u>353</u>
	帳面金額	<u>\$ 3,563</u>	<u>-</u>	<u>-</u>	<u>\$ 3,563</u>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買回逾期未轉讓員工之股份計 353 仟股，並以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為減資基準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股份轉讓予員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4)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

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上述章程修正案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照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 \$31,912 (每股新台幣 0.5 元)。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董事會決議。
5.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五)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 9,496	\$ 9,401
兌換利益	24,475	21,188
其他費損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130)	(2,129)
	<u>\$ 31,841</u>	<u>\$ 28,460</u>

(十六)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	\$ 5,052	\$ 4,327
其他收入	1,569	1,392
	<u>\$ 6,621</u>	<u>\$ 5,719</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627)	(\$ 2,602)
其他損失	(10,572)	(202)
	<u>(\$ 13,199)</u>	<u>(\$ 2,804)</u>

(十八) 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5,513	\$ 16,981

(十九)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04,795	\$ 93,312	\$698,107	\$599,112	\$ 79,684	\$678,796
勞健保費用	27,737	6,645	34,382	26,541	7,518	34,059
退休金費用	27,764	12,134	39,898	28,432	8,224	36,65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17	12,458	16,175	2,474	12,443	14,917
折舊費用(註)	57,342	10,472	67,814	63,383	12,500	75,883
攤銷費用	399	3,018	3,417	368	3,505	3,873

註：含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分別為 \$2,130 及 \$2,129，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以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下(含)。

因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故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應針對董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監事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

前項有關員工酬勞部分，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惟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並提報股東會。

上述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151 及 \$60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151 及 \$0，前述金額帳列

薪資費用科目，其中，民國 104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3%及 3%估列。

民國 103 年係以截至當期(以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員工酬勞\$1,018 及董監酬勞\$1,018，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602 及董監酬勞\$0 之差異為\$1,434，已調整為民國 104 年度之損益。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3,173	\$ 10,3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64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14	83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8,180	8,237
所得稅費用	<u>\$ 34,131</u>	<u>\$ 19,394</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353	(\$ 4,49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96	346
	<u>\$ 2,449</u>	<u>(\$ 4,14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0,588	\$ 17,046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52	74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64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14	830
其他	613	769
所得稅費用	<u>\$ 34,131</u>	<u>\$ 19,394</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其他 綜合淨利	兌換 差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處分					
固定資產利益	\$ 437	(\$ 228)	\$ -	\$ -	\$ 209
備抵呆帳超限	2,990	464	-	(42)	3,412
未實現存貨					
跌價損失	6,137	13	-	(119)	6,031
退休金精算損益	346	-	96	-	442
未實現銷貨毛利	4	16	-	-	20
未休假獎金	439	56	-	(6)	489
	<u>\$ 10,353</u>	<u>\$ 321</u>	<u>\$ 96</u>	<u>(\$ 167)</u>	<u>\$ 10,60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					
投資收益	(\$ 43,446)	(\$ 9,011)	\$ -	\$ -	(\$ 52,45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377)	-	2,353	-	(15,024)
預付退休金	(134)	(20)	-	-	(154)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05)	530	-	-	(1,075)
	<u>(\$ 62,562)</u>	<u>(\$ 8,501)</u>	<u>\$ 2,353</u>	<u>\$ -</u>	<u>(\$ 68,710)</u>
	<u>(\$ 52,209)</u>	<u>(\$ 8,180)</u>	<u>\$ 2,449</u>	<u>(\$ 167)</u>	<u>(\$ 58,107)</u>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717	(\$ 280)	\$ -	\$ 437
備抵呆帳超限	2,913	77	-	2,99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063	(926)	-	6,137
應計退休金	-	-	346	346
未實現銷貨毛利	32	(28)	-	4
未休假獎金	427	12	-	439
	<u>\$ 11,152</u>	<u>(\$ 1,145)</u>	<u>\$ 346</u>	<u>\$ 10,35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 37,636)	(\$ 5,810)	\$ -	(\$ 43,44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883)	-	(4,494)	(17,377)
預付退休金	(134)	-	-	(134)
未實現兌換利益	(323)	(1,282)	-	(1,605)
	<u>(\$ 50,976)</u>	<u>(\$ 7,092)</u>	<u>(\$ 4,494)</u>	<u>(\$ 62,562)</u>
	<u>(\$ 39,824)</u>	<u>(\$ 8,237)</u>	<u>(\$ 4,148)</u>	<u>(\$ 52,209)</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5.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所產生。
6.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6,742 及 \$2,103。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扣抵比率為 8.81%；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3.34%。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u>\$ 78,525</u>	<u>63,446</u>	<u>\$ 1.24</u>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66,939	63,472	\$ 1.05

若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之方式，對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對每股盈餘亦無重大影響。

(二十二)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土地及房屋建築出租，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並無或有租金。本集團依租賃協議出租辦公大樓，租賃期間於民國 106 年屆滿，且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223	\$ 9,44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708	9,931
	\$ 9,931	\$ 19,374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546	\$ 38,75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486	3,33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331)	(7,486)
本期支付現金	\$ 44,701	\$ 34,605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

本集團民國 104 年起委託其他關係人組裝加工銷售產品。民國 104 年度因此項交易之加工費用為\$146,519，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款項為\$32,756，帳列「其他應付款」。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3,872	\$ 8,195
業務執行費用	960	1,014
退職後福利	209	180
	<u>\$ 15,041</u>	<u>\$ 9,38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94,500	\$ 94,500	銀行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253,163	272,127	銀行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166,500	166,500	銀行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97,083	99,213	銀行借款擔保
長期預付租金			
土地使用權	24,089	25,199	銀行借款擔保
	<u>\$ 635,335</u>	<u>\$ 657,53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申請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 \$ 285,000。
2. 本集團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對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富如海全球	\$ 376,188 (美金 7,500千元) (新台幣 130,000)	\$ 399,025 (美金 8,500千元) (新台幣 130,000)
本公司	鴻碩精密(蘇州)	\$ 229,775 (美金 7,500千元)	\$ 352,144 (美金 10,000千元) (人民幣 7,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737,719	\$ 1,035,46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93,726)	(187,910)
債務淨額	\$ 543,993	\$ 847,555
總權益	1,216,756	1,184,817
總資本	\$ 1,760,749	\$ 2,032,372
負債資本比率	30.90%	41.70%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本集團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142	32.825	\$ 595,511
美金：人民幣	11,857	6.572	389,2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283	32.825	271,889
美金：人民幣	9,937	6.572	326,182

10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001	31.65	\$ 506,432
美金：人民幣	17,211	6.22	544,72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800	31.65	151,920
美金：人民幣	17,872	6.22	565,649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24,475 及 \$21,188。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955	\$ -
美金：人民幣	1%		3,89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719	-
美金：人民幣	1%		3,262	-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064	\$ -
美金：人民幣	1%		5,44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519	-
美金：人民幣	1%		5,656	-
<u>利率風險</u>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已由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它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C.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7,377 及 \$10,35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77,997	\$ -	\$ 809,076	\$ -
應付帳款	343,260	-	226,852	-
其他應付款	169,802	-	143,001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66,667	193,055	16,667	209,722
其他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	2,120	-	2,095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消，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銷售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有兩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及乙部門。甲部門係於台灣地區銷售電腦連結線等相關週邊產品；乙部門係於中國蘇州地區生產銷售電腦連結線等相關週邊產品。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4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	\$ 1,370,846	\$ 880,000	\$ 17	\$ -	\$ 2,250,863
客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55,414	1,396,234	16,269	(1,467,917)	-
收入合計	<u>\$ 1,426,260</u>	<u>\$ 2,276,234</u>	<u>\$ 16,286</u>	<u>(\$ 1,467,917)</u>	<u>\$ 2,250,863</u>
部門損益	<u>\$ 143,919</u>	<u>\$ 63,659</u>	<u>\$ 2,622</u>	<u>(\$ 131,675)</u>	<u>\$ 78,525</u>
部門損益包括：					
折舊及攤銷	<u>(\$ 6,894)</u>	<u>(\$ 63,181)</u>	<u>(\$ 1,156)</u>	<u>\$ -</u>	<u>(\$ 71,231)</u>
利息收入	<u>\$ 1,868</u>	<u>\$ 4,964</u>	<u>\$ 6</u>	<u>(\$ 1,786)</u>	<u>\$ 5,052</u>
利息費用	<u>(\$ 9,198)</u>	<u>(\$ 6,315)</u>	<u>\$ -</u>	<u>\$ -</u>	<u>(\$ 15,513)</u>
所得稅費用	<u>(\$ 20,196)</u>	<u>(\$ 13,935)</u>	<u>\$ -</u>	<u>\$ -</u>	<u>(\$ 34,131)</u>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利益	<u>\$ 53,004</u>	<u>\$ -</u>	<u>\$ -</u>	<u>(\$ 53,004)</u>	<u>\$ -</u>
部門總資產	<u>\$ 2,938,615</u>	<u>\$ 1,643,817</u>	<u>\$ 20,841</u>	<u>(\$ 2,048,558)</u>	<u>\$ 2,554,715</u>
部門總負債	<u>\$ 870,904</u>	<u>\$ 818,135</u>	<u>\$ 29,771</u>	<u>(\$ 380,851)</u>	<u>\$ 1,337,959</u>
	103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	\$ 1,299,015	\$ 814,333	\$ 71	\$ -	\$ 2,113,419
客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82,251	1,312,063	12,851	(1,407,165)	-
收入合計	<u>\$ 1,381,266</u>	<u>\$ 2,126,396</u>	<u>\$ 12,922</u>	<u>(\$ 1,407,165)</u>	<u>\$ 2,113,419</u>
部門損益	<u>\$ 103,866</u>	<u>\$ 23,097</u>	<u>\$ 432</u>	<u>(\$ 60,456)</u>	<u>\$ 66,939</u>
部門損益包括：					
折舊及攤銷	<u>(\$ 7,668)</u>	<u>(\$ 70,930)</u>	<u>(\$ 1,158)</u>	<u>\$ -</u>	<u>(\$ 79,756)</u>
利息收入	<u>\$ 62</u>	<u>\$ 4,260</u>	<u>\$ 5</u>	<u>\$ -</u>	<u>\$ 4,327</u>
利息費用	<u>(\$ 9,152)</u>	<u>(\$ 7,829)</u>	<u>\$ -</u>	<u>\$ -</u>	<u>(\$ 16,981)</u>
所得稅費用	<u>(\$ 14,306)</u>	<u>(\$ 5,088)</u>	<u>\$ -</u>	<u>\$ -</u>	<u>(\$ 19,394)</u>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利益	<u>\$ 35,039</u>	<u>(\$ 5,908)</u>	<u>\$ -</u>	<u>(\$ 29,131)</u>	<u>\$ -</u>
部門總資產	<u>\$ 2,789,052</u>	<u>\$ 1,697,068</u>	<u>\$ 19,346</u>	<u>(\$ 1,843,811)</u>	<u>\$ 2,661,655</u>
部門總負債	<u>\$ 804,830</u>	<u>\$ 919,028</u>	<u>\$ 31,103</u>	<u>(\$ 278,123)</u>	<u>\$ 1,476,838</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地區別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 1,795,448	\$ 440,931	\$ 1,831,139	\$ 479,949
台灣	420,042	417,778	235,375	424,243
其他	35,373	-	46,905	-
	<u>\$ 2,250,863</u>	<u>\$ 858,709</u>	<u>\$ 2,113,419</u>	<u>\$ 904,192</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部門別	收入	部門別	收入
A 客戶	甲部門	\$ 818,655	甲部門	\$ 693,413
B 客戶	甲部門	321,257	甲部門	258,808
C 客戶	乙部門	239,210	乙部門	172,815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往來金 額	業務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鴻碩精密電工股 份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94,740	\$ -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無	\$ 486,702	\$ 486,702	-
1	富如海全球控股 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98,610	98,475	-	2.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無	1,216,756	1,216,756	-
1	富如海全球控股 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 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82,645	196,950	65,650	2.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無	1,216,756	1,216,756	-
1	富如海全球控股 有限公司	福清鴻碩電子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6,296	26,260	24,692	考量市場快 況及資金成 本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無	1,216,756	1,216,756	-
2	鴻碩精密電工 (蘇州)有限公司	福清鴻碩電子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45,297	-	-	6.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無	1,216,756	1,216,756	-
2	鴻碩精密電工 (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上鴻電子貿 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35,231	-	-	6.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無	1,216,756	1,216,756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彼此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註3：期末餘額係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限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限制，惟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附表二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 有限公司	雷如海全球控股有 限公司	2	\$ 1,095,080	\$ 397,750	\$ 376,188	\$ 55,146	\$ -	30.92	\$ 1,216,756	Y	N	N	-
0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 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 州)有限公司	3	1,095,080	350,231	229,775	196,950	-	18.88	1,216,756	Y	N	Y	-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總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九十為限，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 率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 款之比 率	備註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進貨	1,395,880	100%	月結30天	\$	-	(\$ 222,342)	(100%)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	(1,395,880)	(62%)	月結30天	\$	-	222,342	32%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後收回金額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 222,342	-	-		\$ 199,310	\$ -	-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本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1	進貨	1,395,880	6	62
0	本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22,342	6	9
0	本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3,548	1	1
0	本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40,448	2	1
0	本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6,064	2	1
0	本公司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256	1	0
1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4,692	-	1
2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65,650	-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條件列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間銷售之交易價格係依進貨成本加計雙方約定之百分比為銷售價格，收款期限為月結120天。

2. 母公司對孫公司之技術服務收入係每月依雙方議定價格計收，收款條件為每月收款，惟雙方得依實際營運狀況，定期調整計價及收款方式。

3. 母公司對子公司間加工費之計價係依產品別不同，分別以母公司最終客戶售價加成，再扣除母公司提供之原料成本為支付價格或以雙方議定價格計算，付款條件為預付或月結30天內。

4. 子公司對孫公司間加工費之計價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付款條件為預付或月結30天內。

5. 子公司對孫公司之進貨價格係依進貨成本之約定百分比計價，付款條件為月結90天內。

6. 母公司向孫公司間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內。

7. 孫公司對曾孫公司間銷售之交易價格係依進貨成本加計雙方約定之百分比為銷售價格，收款期限為月結90天。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商品買賣貿易	\$ 439,855	\$ 439,855	100	\$ 832,469	\$ 65,393	\$	53,004	子公司

註1：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65,393及沖銷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利益\$12,389。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資金額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銅品、電腦連接線、訊號線及電腦週邊產品等	\$ 441,18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當如海全球控股)	\$ -	\$ -	\$ 305,952	\$ 305,952	100	\$ 65,302	\$ 825,679	\$ 85,235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電腦訊號線之加工	53,49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當如海全球控股)	-	-	45,685	45,685	100	2,623	(8,930)	-	
蘇州上鴻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商品買賣貿易	-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當如海全球控股)	-	-	-	-(\$ 1,643)	100	(1,643)	-	-	註2

註1：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2：蘇州上鴻電子貿易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4年10月22日清算完畢。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 351,637	\$ 436,872	\$ 436,872	\$ 730,054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連)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其他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 司	(\$ 1,395,880)	(100)	\$ -	-	(\$ 222,342)	(99)	\$ 229,775	-	\$ 282,645	\$ 196,950	2.00	\$ 1,786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678,712	1,731,897	(53,185)	(3.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4,573	603,315	(38,742)	(6.42)%
無形資產		6,464	9,965	(3,501)	(35.13)%
其他資產		30,780	40,412	(9,632)	(23.83)%
資產總額		2,554,715	2,661,655	(106,940)	(4.02)%
流動負債		1,072,491	1,201,318	(128,827)	(10.72)%
非流動負債		265,468	275,520	(10,052)	(3.65)%
負債總額		1,337,959	1,476,838	(138,879)	(9.40)%
股本		634,717	638,247	(3,530)	(0.55)%
資本公積		336,819	336,852	(33)	(0.01)%
保留盈餘		226,410	180,266	46,144	25.60%
權益總額		1,216,756	1,184,817	31,939	2.70%

(一) 變動達20%以上之主要原因：

1. 無形資產減少，主係無形資產攤提轉列費用所致。
2. 其他資產減少，主係預付設備款轉列固定資產所致。
3.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未分配盈餘-104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二) 影響：

無重大影響。

(三) 未來因應計畫：

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備註
營業收入	2,250,863	2,113,419	137,444	6.50%	
營業成本	1,891,098	1,823,646	67,452	3.70%	
營業毛利	359,765	289,773	69,992	24.15%	1
營業費用	256,859	217,834	39,025	17.92%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31,841	28,460	3,381	11.88%	
營業(損)益	134,747	100,399	34,348	34.2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091)	(14,066)	8,025	57.05%	3
稅前淨利(損)	112,656	86,333	26,323	30.49%	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78,525	66,939	11,586	17.3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78,525	66,939	11,586	17.31%	

(一) 變動達20%以上之主要原因：

- 1.營業毛利變動，主係104年度銷售產品結構改變，增加高單價之產品銷售，使營業收入增加，營業毛利增加。
- 2.營業(損)益變動，主係營業毛利增加，使營業利益增加。
-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動，主係出售設備損失及稅務調整數，使其他損失增加。
- 4.稅前淨利(損)變動，主係營業毛利增加，使營業利益增加，稅前淨利增加。

(二) 集團合併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主要產品別	預期銷售數量	預期銷售數量依據
電腦訊號線、 連接線	102,037仟條/年	1.新增客戶群 2.擴大市場佔有率至60%以上

註：上述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係預估本公司及100%轉投資事業合計數。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四)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1)	104年度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2)	104年度 現金流(出) 入量(3)	104年度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87,910	281,102	(275,286)	193,726	-	-

1.營業活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281,102仟元，主要係本年度存貨增加及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62,723仟元，主要係本年度無活絡市場之投資減少所致。

3.籌資活動：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332,349仟元，主要係本年度短期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1.本公司104年度並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2.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項目／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26.21%	(13.25)%	297.8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3.41%	(6.74)%	892.4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33%	(8.27)%	249.0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主係本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又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減少所致。

(3)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本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4)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93,726	23,710	(48,797)	168,639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預估淨現金流入23,710仟元，主要係預估營收增加，存貨減少所致。

2.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預估淨現金流出 48,797 仟元，主要係短期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3.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之投資政策主要係基於營運需求考量進行轉投資規劃，將先就組織型態、投資目的、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發展、可能合資對象、持股比例、參考價格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評估，並作成投資案評估建議，提供管理決策當局作為決策依據。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主要係於中國大陸江蘇省蘇州新區設立生產基地，做為集團的主要供貨中心。針對已投資之事業，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追蹤評估。

(二)最近年度本公司獲利，其主要原因如下：

1.產品結構調整

近年來隨著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蓬勃發展，帶動相關產品訊號連接器需求快速成長，相對產業競爭更趨激烈，惟本公司依據市場產品需求，調整銷售產品結構，增加高毛利機種的出貨數量，獲利狀況因而明顯較去年好轉。

2.導入高階產品

由於3C產業的變化快速，如4K超高畫質電視的逐漸普及、更高階手機及平板電腦的推陳出新，訊號線的傳輸速度及容量需求越來越高，本公司也順應此一趨勢，開發高階訊號線，並順利導入市場，也直接成為獲利的來源。

3.力行成本摺節措施

由於中國大陸勞工薪資逐年大幅調漲，人力成本居高不下，為節省人力成本，積極開發自動化生產設備，減少直接人工人數；此外，對於原物料採購價格及進貨流程嚴格控管，以使原物料及時供應，降低庫存，提升獲利。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為因應高階產品的開發及量產，以及提升生產效益，本公司之主要生產據點-蘇州廠將增購開發及生產設備，並針對老舊設備逐步進行汰舊換新，資金來源將由蘇州廠營運自行支應。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104年度利息費用為8,208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0.58%，集團合併利息費用為15,513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0.69%，利息費用所占比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本公司未來仍會審慎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利率，降低利息支出。

2.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104年度兌換損益淨額為利益16,219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1.14%，集團合

併兌換損益淨額為利益24,475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1.09%，兌換損益所占比率不高，但因本公司104及103年度外銷金額佔營收金額比例均超過99%以上，故匯率變動與本公司之兌換損益關係密切。本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所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 ①隨時蒐集匯率變動之相關訊息，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充份掌握匯率市場走勢，且適時採取兌換外幣款項之措施，調整外匯部位，以降低匯兌風險。
- ②在外匯資金調度上，對於持有已確認之外幣資產或負債，選定適當時機進行避險作業或進行現貨之售匯與買匯，以達自然避險目的，降低對損益影響。
- ③銷貨報價考慮匯率因素，以保障公司之合理利潤。

3.通貨膨脹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來，國際原物料行情波動劇烈，本公司除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行情變化，適時購入生產所需原料，並加強存貨控管，以降低因原物料價格變動對本公司損益造成的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長期以來皆專注本業經營與發展，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交易對象均為本公司之100%轉投資公司，背書保證目的係因應各子孫公司業務上需求，且其交易流程皆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若未來有需要時，亦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重點如下：

(1) 開發高階產品：

在連接線方面，為配合3C產業高速化及高畫質趨勢，本公司持續致力開發高階訊號線，包括USB 3.1以上及TPYE C等產品。

(2) 拓展新客源市場：

連接線產品應用範圍廣泛，除現有的電腦訊號線外，本公司其他3C產品連接線產品的出貨數量逐年成長，如手機、電視、平板電腦等裝置連接線，未來將積極開拓新客源，包括車用、遊戲機用市場，拓展產品應用領域，增加營收及獲利來源。

(3) 持續發展自動化生產技術：

為因應中國大陸工資逐年上漲，本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及確保產品品質，積極開發製程自動化設備，以提升生產效率。

(4) 朝高傳輸、低衰減、高頻寬、高畫質方向開發

配合資訊產業未來產品朝高傳輸、低衰減、高頻寬、高畫質方向發展，本公司致力開

發高階高頻傳輸線，如 HDMI、DP、USB3.0 以上、TYPE C 等高清訊號線，以符合市場潮流。

2.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105)年度集團合併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47,673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民國 105 年 4 月底止，與本公司營運有關之重要法令變動如下：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暨相關指引(以下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依照計畫所訂之內容及預計完成時程執行。另本公司亦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並揭露於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業已依據編製準則及 Taiwan-IFRSs 完成民國 102 年期中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

2.新修訂之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已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告，並自 5 月 22 日開始實施。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本公司已依新修訂之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第七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及提列員工酬勞案，預計於 105 年股東常會討論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報告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

除前述法令外，其他相關政策及法令的變化對本公司的財務及業務尚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生產之連接線，除顯示器連接線外，已擴及3C所有產品，由於手持裝置已更加普及化，促使3C通訊產品需求市場更加暢旺，加上高頻產品日趨普及，本公司高頻產品出貨量也有明顯增加，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未來市場銷售將呈現持續成長趨勢，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尚屬正面。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影響，不斷提升產品品質及改善製程技術，積極致力於多角化市場業務開發，採取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一向良好，截至目前為止，尚無有因企業形象重大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併購計畫，故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擴充廠房計畫，故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連接線產品中，銅線所需之主要原料為銅桿，係由孫公司鴻碩(蘇州)自行採購，為分散進貨廠商集中之風險，鴻碩(蘇州)在中國大陸與多家銅桿供應商簽訂採購合約，以適度降低進貨集中風險；惟因銅桿價格具有國際行情，價格並不受制於某一廠商，且供應廠家及貿易商眾多，尚不致有進貨集中風險。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本公司主要係與孫公司鴻碩精密(蘇州)採買成品訊號線，因屬關係人交易，故無風險問題。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 100%持有之轉投資孫公司-鴻碩(蘇州)之主要銷售客戶均為國際知名大廠，在全球市場上均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故本公司連接線銷貨集中風險並不高；惟仍積極維護客戶關係，以使新競爭者不易切入，並持續開發新產品擴展營運規模，以朝產品多元領域發展，降低銷售過度集中於單一產品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事實或計畫，故對公司之營運並無影響。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並無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可能遭遇風險管理及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風險及因應措施

主要來自為支應營運活動所產生之銀行借款，為降低利率風險，本公司主要以營運現金收入，並適時發行公司債或辦理現金增資以支應營運所需資金，以降低利率變動所造成的利息負擔。

2. 匯率變動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超過95%以上的製造成本及銷售金額係以非台幣貨幣計價。本公司除使用外幣短期借款，並適時操作遠期外匯合約，從事外匯避險，降低匯率風險的影響程度。

3. 通貨膨脹及通貨緊縮風險及因應措施

通貨膨脹及通貨緊縮往往影響全球經濟甚鉅，不論是高度的通貨膨脹或是通貨緊縮，都將降低市場效率，對總體及個體經濟產生不利的影響。本公司對客戶之產品需求可能隨著市場因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的預期而產生變化。

4. 融資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由於電子產業變化快速且週期性越來越短，對於資本需求規劃相對困難。為滿足客戶及市場需求，本公司在未來年度中將需要更多營運資金，但持融資包含許多不確定因素：

- (1) 本公司未來之財務狀況、營運績效及現金流量
- (2) 國內及國際市場(尤其是中國)的融資狀況
- (3) 台灣與國際經濟景氣互動趨勢

本公司未必能及時獲得充足且成本較低之資金，但會考量公司營運規模而向市場籌措資金。

5. 需求及平均售價下滑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的營收主要來自銷售電腦訊號線、USB、手機傳輸線及高畫質傳輸線，若產品的需求下降，本公司的營收也可能受到衝擊，並且因銷售數量下滑，單位固定成本分攤金額將上升，公司的獲利勢必受到影響。相反地，當產品需求提升，單位固定成本分攤金額將下降，有利公司獲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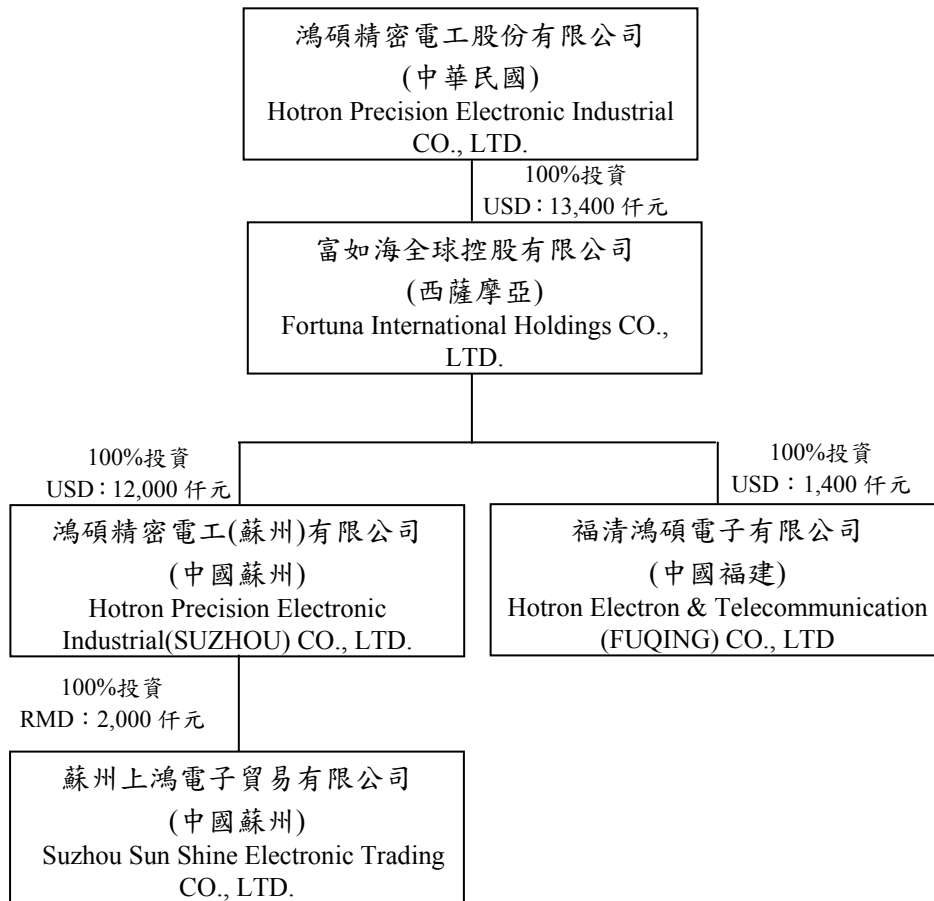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蘇州上鴻電子貿易有限公司已於
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清算完畢。

2.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92.09	P.O.Box217, Apia, Samoa 西薩摩亞	USD 13,400 仟元	控股及商品買賣貿易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92.09	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鹿山路 128 號	USD 12,000 仟元	生產及銷售銅品、電腦連接線、訊號線及電腦週邊產品等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94.01	福建省福清市元洪投資區	USD 1,400 仟元	各種電腦訊號線之加工

3.依公司法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事項：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關係企業名稱	業務範圍	往來分工情形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銷售各種電腦訊號線、連接器、連接線及電腦訊號線原料-銅板買賣	製造、銷售各種電腦訊號線、連接器、連接線及電腦訊號線原料-銅板買賣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及商品買賣貿易	電腦訊號線原料-銅板買賣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銅品、電腦連接線、訊號線及電腦週邊產品等	生產及銷售銅品、電腦連接線、訊號線及電腦週邊產品等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電腦訊號線之加工	各種電腦訊號線之來料加工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截至 105 年 4 月 8 日)	
			股數	持股比例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利榮	0	0
	總經理	魯憶萱	0	0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信義	0	0
	董事	張利榮	0	0
	董事	陳日新	0	0
	監察人	蔡美芳	0	0
	總經理	註 1	0	0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魯憶萱	0	0
	董事	高一弘	0	0
	董事	徐國晃	0	0
	監察人	張懿璇	0	0
	總經理	魯憶萱	0	0

註 1：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目前暫缺，聘任游棟華先生擔任總廠長。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關係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年度：104 年度			每股稅後 盈餘(元)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稅後 損益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USD13,400 仟元	910,068	596,112	850,956	0	(3,594)	65,393	4.88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USD12,000 仟元	1,643,818	818,135	825,683	2,275,879	95,222	65,302	5.44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USD1,400 仟元	20,841	29,771	(8,930)	16,286	2,266	2,623	1.87
蘇州上鴻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0 仟元	0	0	0	41	(621)	(1,643)	-

註：蘇州上鴻電子貿易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清算完畢。

7.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1)關係企業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2)關係企業資金貸與他人：

截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註一)	本期最高 餘額 (註三)	期末餘額 (註三)	利率區 間%	資金質 與性	業務來 往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之資金貸與 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 限額 (註二)	備 註
									名稱	價值			
富如海全球控 股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股 份有限公司	\$98,610	\$98,475	2.0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1,216,756	\$1,216,756	-
富如海全球控 股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 (蘇州)有限公司	\$282,645	\$196,950	2.0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1,216,756	\$1,216,756	-
富如海全球控 股有限公司	福清鴻碩電子 有限公司	\$26,296	\$26,260	考慮市場 狀況及資 金成本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1,216,756	\$1,216,756	-
鴻碩精密電工 (蘇州)有限公司	福清鴻碩電子 有限公司	\$45,297	0	6.0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1,216,756	\$1,216,756	-
鴻碩精密電工 (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上鴻電子貿 易有限公司	\$35,231	0	6.0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1,216,756	\$1,216,756	-

註一：資金貸與之對象應以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為限。

註二：資金貸與對象限額：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40%為限。惟資金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不受前述限額之限制。
貸與公司淨值40%為限。

註三：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四：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貸與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之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65,650仟元；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貸與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之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24,692。

(3)關係企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34 頁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公 司 名 稱 ： 鴻 碩 精 密 電 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 ： 張 利 榮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Hotron Precision Electronic Industrial Co., Ltd.